

中国基础设施项目第三方市场合作： ESG操作手册

2021年9月



英国驻华大使馆



中央财经大学
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致 谢

感谢英国大使馆对本报告在撰写及修改过程中的大力支持。

感谢 Atkins 和 KPMG 对本报告中相关议题的咨询和建议。

免责声明

本手册所提及的内容及建议仅供参考，不代表英国政府方面的观点。

研究团队介绍

王遥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院长，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绿色证券委员会秘书长，财经研究院研究员

杨晨辉

长三角绿色价值投资研究院绿色金融实验室、国际合作创新实验室主任，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研究员

金蕾

长三角绿色价值投资研究院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研究员

邓洁琳

长三角绿色价值投资研究院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研究员

李雪雯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研究员

目录

前言.....	1	(四) 加强国际范围 ESG 交流合作, 构建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38
一、背景介绍.....	3	(五) 关注 ESG 领域及第三方市场合作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	38
(一) 中国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发展现状	3	(六) 以第三方市场合作为桥梁助力多方主体实现碳中和	39
(二) 现阶段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面临的主要问题.....	4	附件一: 国际金融公司 (IFC) 《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40
(三) ESG 支持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必要性	5	附件二: 国际金融公司 (IFC) 《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ESMS) 实施手册》	43
二、国内外 ESG 评价标准及对比分析	7	附件三: 国际金融公司 (IFC) 《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ESMS) 工具箱》 ..	45
(一) 国内外标准的差异对比及原因分析	7	附件四: 赤道原则 -4 (Equator Principles 4) 主要框架	47
(二) 我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采用国际准则面临的挑战	11	附件五: 世界银行《环境、健康与安全 (EHS) 通用指南》主要指标	50
三、中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 ESG 操作手册	14	附件六: 世界银行《行业部门环境、健康与安全 (EHS) 指南》行业分布 ...	52
(一) 总则.....	14	附件七: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披露框架.....	53
(二) 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关键要素分析	15	附件八: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 (SASB) 标准.....	57
(三) 项目 ESG 标准自查表	18	附件九: 国际主要多边开发银行融资体系中的 ESG 评价标准	59
(四) 项目 ESG 动态评价方法学.....	23	附件十: 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 ESG 规范 / 标准文件	62
(五) 项目可持续性过程化管理机制	28	附件十一: 中国上市公司 ESG 实践相关文件	65
(六) 项目 ESG 信息披露框架及流程.....	30	附件十二: 政策性银行 ESG 实践相关文件	67
(七) 项目 ESG 报告框架	33		
四、ESG 助力中国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建议	36		
(一) 构建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本土化 ESG 指标框架	36		
(二) 完善相关 ESG 配套措施, 形成长效支持机制	37		
(三) 充分利用 ESG 投资, 对冲风险, 减轻融资负担	37		

前言

根据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第三方市场合作指南和案例》，第三方市场合作主要是指中国企业与其他有关国家企业共同在第三方市场开展经济合作。常见的合作类型分为产品服务类、工程合作类、投资合作类、产融结合类、战略合作类五类。第三方市场合作有助于中国企业和其他各国企业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第三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和民生改善，形成“1+1+1>3”的多方利益共赢局面。2019年6月，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与英国国际贸易部于第十次中英财金对话期间签署了中英《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这旨在进一步加强中英两国在第三方市场的合作，为中外企业合作带来新机遇，促进东道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截至目前，中国已同新加坡、日本、意大利、英国等14个国家签署合作文件。

环境、社会、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 ESG）是衡量项目可持续运营管理的有效方法，通过对三个维度非财务指标的考量，评估项目信用品质的绩效表现，更全面地反映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近年来，包括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在内的各部委日渐重视 ESG 在资本市场、“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尤其重视如何协调国际与国内标准，保证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在 ESG 方面的合规性方面的问题。随着 ESG 逐渐成为国际践行可持续发展和实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可以以 ESG 的国际影响力作为桥梁，通过积极执行 ESG 绩效评估体系，以“第三方市场合作”为契机为中国项目走向国际打下坚实基础。

《备忘录》的主要产出之一为《中国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 ESG 操作手册》的形成以及《备忘录》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作为《备忘录》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手册致力于加强中英合作，为未来企业合作、项目对接、相关支持政策及规则的制定等进行前置准备，将中国在第三方市场合作的优势与英国的专业知识、服务和融资有机结合，进一步推动中国与发达国家共同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商业可行的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该手册将立足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在参考国际 ESG 框架、满足国际可持续标准与要求（如赤道原则）的前提下，

进行中国本土特色化考量，形成更适用于中国市场、更便于中国企业理解的指标体系，并探索将 ESG 纳入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实践指导意义。本手册对比分析当前国内外 ESG 相关标准，形成自评价指标体系，并运用风险识别模型，为中国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全周期 ESG 管理提供操作指引。此外，本手册针对以 ESG 助力中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提出相关建议，旨在提升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中国项目获取国际可持续投融资的能力建设。

一、背景介绍

本章节作为将 ESG 纳入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背景介绍，阐述了中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现状及趋势，分析了当前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面临的主要问题，论述了 ESG 支持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重要作用。

（一）中国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发展现状

1. 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以多元化资金作为重点支持，以开发性和政策性的金融机构、专项投资基金及地方商业银行为主要融资渠道。

多元化资金支持是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一大特征。仅在《“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报告 2019》的数据统计下，世界银行集团下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和国际开发协会（IDA）早在 2017 年就为“一带一路”71 个沿线国家共提供贷款 1921 亿美元。另一方面，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通过银团贷款、联合融资、转贷款、股权参与等多种方式拓宽项目融资渠道的同时，一定程度上也有效分散了金融机构的风险。因此，在《第三方市场合作指南与案例》中也展现出众多项目投融资主体，如加纳特马港的扩建项目由中国银行与国际金融公司（IFC）融资合作共同筹备总计 6.7 亿美元的贷款；俄罗斯的亚马尔 LNG 项目的共同出资方则包括俄罗斯诺瓦泰克公司、法国道达尔公司、中石油和丝路基金等。

2. 中国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以平稳有序发展为重要趋势。

“十三五”期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累计新签合同额约 1.2 万亿美元，累计完成营业额 7738 亿美元，业务规模实现平稳有序发展。其中，2019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合同总份数 11,932 份，新签合同额 2,60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据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评估结果，2020 年全球 250 强的大型国际承包商中包含 74 家中国企业，中国项目承包占比 25.4%。下图为近年来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除 2020 年由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造成营业额的显著下降之外，中国在海外的项目和资产规模整体呈稳定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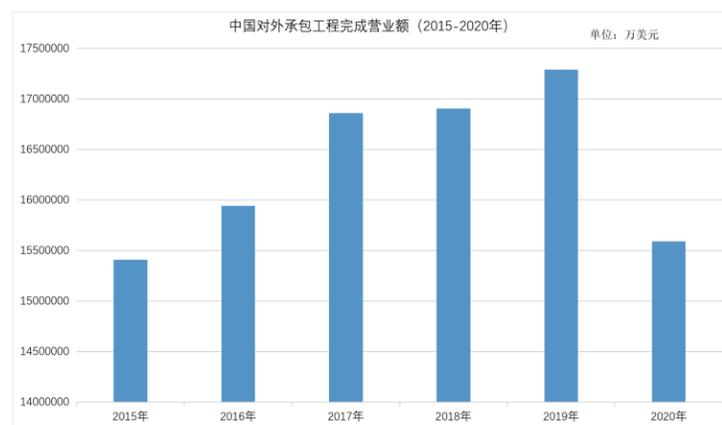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2015-202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整理

3. ESG 相关理念正逐渐在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中得到重视。

从中国参与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实践来看，外国政府或项目合作方正日益关注项目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如 2017 年孟加拉 S.ALAM 集团 (S Alam Group) 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组成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电站项目，因当地居民担忧燃煤电厂将迫使迁移且对环境造成污染，最终引发民众激烈抗议；2019 年，中国银行出资支持苏门答腊地方水电站项目建设，该项目因存在威胁当地生物多样性而备受争议。

(二) 现阶段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面临的主要问题

现阶段中国在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时主要面临以下四个问题。一是项目执行方忽视可持续发展标准要求，难以寻求第三方市场合作伙伴，且面临融资困难及被制裁的风险。在拓展海外市场的时候，因项目执行方合规意识不强，对国际通行准则尤其是可持续发展要素认识不充分，会导致部分项目在执行中期被强行终止、受到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国际组织制裁、面临被多双边合作及资助方列入黑名单等情况，对全面铺开第三方市场合作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二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全球投资市场对项目审查更为严苛，融资成本和风险上升。在疫情疫情影响下，海外项目投资的筛选门槛逐渐提高，无论是可持续发展标准应用绩效，还是投资回报率等，都将面临更为谨慎和严苛的审查机制，导致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融资渠道收紧，融资成本增加。此外，许多国家地缘经济意识增强，为保护本土企业和产业发展，接

连收紧外商投资审查制度，致使第三方市场项目在达成合作协议、建设和运维等层面的地缘、经济、政治风险都将显著增加。三是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参与利益相关方众多，文化差异较大，标准执行和项目管理更为复杂。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利益相关方包括双边合作企业、地方及国际金融机构、材料供应商、项目东道国政府、三边项目员工、东道国社区及居民等。利益相关方在不同的文化、经济、政治背景下共同参与合作项目，将从项目全流程增加相应运营和交易成本，从项目管理角度也将影响决策效率、项目实施和运营的进度。四是合作项目各利益相关方计量口径存在差异，将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实施。该问题主要体现在涉及“碳排放”的相关内容中。一方面，碳排放计量归属的差异或将让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碳排放计量、认定与东道国标准存在争议。如发达国家海外项目在第三方市场合作中的碳排放常归类统计在项目东道国；而中国在“一带一路”倡议协议中允诺沿线国项目建设的碳排放计量在中国境内。另一方面，施工方践行各国标准，存在多种碳排放计算方法，且在不同测算方法下项目的碳排放量差异较大。

(三) ESG 支持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必要性

1. 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ESG 为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开展提供标准化指引和参考。

针对中国项目执行方与海外合作方、项目东道国对可持续发展理念和认知程度不同、关注重点要素存在偏差等问题，ESG 用标准化定性与定量指标对第三方市场合作的项目提供多维度可执行可追踪的绩效参考。在为有意向开展海外合作项目的中国项目执行方提供路径指引的同时，也可有效化解沟通、项目建设、运维、绩效考核、信息披露和成果验收等不同阶段可能面临的矛盾与偏差。

2. 以 ESG 助力“碳中和”目标实现，推动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可持续发展进程。

在全球联合实现碳中和目标的情况下，依据 ESG 指标体系及评估框架设计和执行的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可针对应对气候变化、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科技等进行定性与量化的有效追踪。通过对项目全生态链开展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监测，达成项目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助力碳中和的实现，进而赢得东道国当地政府和社会组织的支持，加速推动第三方市场合作

的实施进程。

3. ESG 促进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高质量达成，提升项目执行方在国际合作时的竞争力和主动性。

ESG 作为衡量项目经济绩效以外的价值评估要素，可综合评价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可通过 ESG 明确的指标体系，在明确项目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劣势的同时，探查在合作时潜在的风险点。此外，可依据 ESG 指标设定项目阶段性 ESG 目标，逐步优化和完善包含可持续设计、研发、创新及风险管控在内的项目管控全生态体系，保证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高质量推进的同时，项目执行方也可以以优秀的项目 ESG 绩效作为成果背书，进一步提高其国际平台的竞争力和国际项目合作中的主动性，打造优质、绿色、可持续的中国品牌。

4. ESG 推动优质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赢得国际化合作、资金和技术支持。

在 ESG 逐步成为国际共识的背景下，将 ESG 理念落实到项目设计和执行中，将有助于吸引更多优质第三方市场合作企业。以量化可比的 ESG 指标绩效作为数据参考，是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和获取国际资本支持的关键要素之一。在联结国际金融资本，为企业拓宽优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的同时，国际化平台带来的技术改革、绿色技术创新等前瞻技术支持也将为中国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长足发展提供更多可能性。

5. 中国政府部门逐渐重视 ESG 理念的实践，对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提出更高要求。

为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中国商务部与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7 月联合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该文件明确了十项推动对外投资项目的重点工作，其中包括建设绿色基础设施，鼓励项目执行方高标准开展境外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设计，妥善处理项目与东道国居民、环境、生态等之间的关系。此外，国务院国资委在“ESG 中国论坛 2021 夏季峰会”上表示已将 ESG 纳入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工作中，国有企业应正确认识 ESG 的重要意义，积极参与中国 ESG 评级体系建设。只有在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时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和 ESG 实践，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才能在开放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在国际合作与竞争中赢得主动。

二、国内外 ESG 评价标准及对比分析

本章节阐述了在当前可持续发展意识逐步发展和完善的大背景下，全球范围内各大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出台的 ESG 相关评价标准，以及中国针对开展境外合作项目，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ESG 标准，并就国内外标准的差异进行对比分析，论述了中国展开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时采纳国际标准会面临的问题，为后文中创新构建中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 ESG 操作手册提供相关参考。

国际层面¹，包括联合国、世界银行集团、赤道原则协会、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等多方权威国际组织及机构都出台了针对项目自身或项目执行方的，涉及可持续发展及 ESG 相关议题的标准及操作指南（详见附件），为展开国际范围内的项目合作提供了环境与社会管理的相关参考。同时，作为在第三方合作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多边开发银行，其在项目及企业支持层面涉及的 ESG 的相关评价标准进一步提升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在全生命周期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合规管理能力，为项目在东道国实施落地提供保障。**国内层面**，虽然我国尚未形成针对项目的 ESG 评价标准，但政府监管部门、行业自律协会、上市交易平台、金融机构等多方均已对项目执行方出台一系列 ESG 标准（详见附件），旨在帮助项目执行方逐步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并规范项目开展和业务运营过程中 ESG 理念和标准的落地实践。

（一）国内外标准的差异对比及原因分析

下文从标准应用主体、行业分类、标准的主要内容、监管与沟通机制、评价流程等几个方面就国内外 ESG 相关标准进行了特征分析及对比。国内外 ESG 标准的差异主要表现为：国际标准针对项目及项目执行方均有涉及，而国内标准目前仅针对项目执行方，缺乏针对项目的具体标准；国内外行业的划分存在差异，行业标准不一；在环境、社会和治理三个维度上侧重关注的重点议题不同；国际标准制定了更完善的公众监督及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国际标准评价流程更全面等。而造成以上差异的原因则主要是国内外不同的国情及制度、不同的市场发展程度、不同的商业模式及利益相关方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理念尚未在我国成为主流等。

¹ 如需了解更多国际 ESG 标准及内容，详见 KPMG 报告《Guide to ESG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for Overseas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1. 国内外标准对比

(1) 应用主体层面²

表 1 国内外 ESG 相关标准对比

标准	应用主体	
	项目执行方	项目
国际层面		
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	√
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ESMS) 实施手册	√	
赤道原则		√
环境、健康与安全 (EHS) 指南		√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标准	√	
各第三市场多边开发银行的相关标准 (AIIB、ADB、AFDB、NDB 等)	√	√
国内层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	
香港联合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	
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指引	√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整理

从各类 ESG 相关标准的应用主体来看，国外标准会更有针对性地对不同主体（如项目或项目执行方）进行有侧重的标准设定，而目前国内层面的框架或指引主要针对上市公司，缺少对项目端评级标准的制定。就国际标准来说，联合国、世界银行及旗下独立私营部门国际金融公司、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等多方国际机构及组织均独立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框架标准。虽然各方标准及指南在应用主体、目标及战略、侧重指标等方面略有差异，但在总体关键原则上基本保持一致，其中涉及的关键议题包括环境及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劳工及工作条件、健康与安全、平等与人权等。就国内标准来说，政府部门已经出台了各类文件，号召项目执行方加强对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的关注；相关自律协会也出台了相关指引，但绝大部分是针对企业即项目执行方的，并未形成针对项目的具体实践性指南或参照标准。目前对于可持续发展及 ESG 相关议题的信息披露要求与指引主要由各交易所针对上市公司提出，整体框架相对具有普适性，缺乏对行业及特色议题的关注。

(2) 行业分类层面

从行业分类来看，以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为例，国内外不同组织及机构在对基础设施建设

具体行业的定义与划分上标准不一致，因此在相关行业的指标设计上也存在差异。以世界银行的《行业部门环境、健康与安全 (EHS) 指南》为例，其基础设施行业的划分为航空业、机场、原油和石油产品输送、供气系统、医疗服务、港口和码头、铁路、石油产品零售、航运业、电信业、收费公路、旅游及酒店业、废弃物管理设施、水与卫生等 14 个子门类。而就我国而言，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涉及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领域，包含交通运输、通信、水利建设、电力生产和供应等主要行业。国内外对行业的定义及子行业的涵盖内容的差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层面针对 ESG 相关指标的设置与要求。

(3) 指标设置层面

指标设置方面，由于指标设置数量或披露要求的不同，虽然国内外相关标准均强调 ESG 三个维度是同等重要的，但国际标准与中国标准仍存在不同的关注重点。在国际层面，以《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为例，从指标设置类别来看，其社会披露系列的议题共涉及 19 项二级指标，甚至超过了其经济与环境系列二级指标总数，明显倾向于在社会层面设置更多指标。在国内层面，我国尚未形成针对 ESG 信息披露的统一框架与规范，相较国际标准仍有一定差距。从目前的披露情况来看，虽然中国监管部门在治理与环境层面有强制披露要求，但在社会层面仍以自愿披露为主。

(4) 监管与沟通机制层面

在监管与沟通方面，国际标准制定了完善的公众监督及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而我国目前仍以政府监管部门监督为主，缺乏公众参与度与申诉机制。以赤道原则为例，其要求项目在整个生命周期需保持与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互动，包括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定期进行项目信息披露及相关方磋商等，以保证各方充分了解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影响，获取及时、可靠的信息。同时，国际标准要求建立实施申诉机制，以接收受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申诉并促进问题的解决。而国内尚未明确要求出台相关机制，且部分项目执行方在项目落地过程中为追求更高利益会无视部分弱势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5) 评价流程层面

评价流程层面，国际标准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实现全覆盖，而我国尚未形成对于项目准备、

² 应用实体层面，国外 ESG 相关标准的应用实体一般是指项目本身或各个项目执行者，而国内 ESG 相关标准目前只适用于项目执行者，通常是指企业。

实施、运营各阶段的全面评价标准及流程。就赤道原则而言，赤道原则金融机构仅会为符合十项原则的项目提供项目融资，而这十条原则分别对应项目融资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在项目前期的尽职调查阶段，需根据项目风险及规模进行分类，并就项目的社会与环境进行独立审查，要求项目满足东道国相应法规。在项目签订阶段，应对其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赤道原则行动计划及承诺性条款进行确认与审核。在项目存续管理阶段，则要求项目进行独立监测并提供相应报告。与此同时，有关项目信息披露、资源可持续性管理等原则应贯穿整个项目阶段的评估。相较于已形成的国际标准，我国目前缺乏一套涵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评价流程及机制。

2. 国内外差异的原因分析

造成以上国内外标准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不同国情及制度的差异。**虽然国际标准的框架具有通用性，但缺乏对不同国家政治体制、文化习俗等国情的考量。我国国情发展具有中国特色³，在标准设置上应符合本国政策导向。例如国务院于 2021 年 2 月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对高质量绿色发展提出顶层设计，因此相应的标准及指引应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核心，侧重企业的环境表现和绿色转型。**二是由于国内外市场发展程度不同。**国际标准的构建最初主要基于欧美发达市场的发展状况和原则，对发展中国家制定的标准又缺乏差异化指标的设置。虽然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加强了对其他市场的多样化考量，但目前国际标准对中国市场和企业的 ESG 评级仍存在明显低估的情况，依然缺乏足够的适用性。在我国资本市场中，由政府参与控制的国有企业扮演着重要角色，侧重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重点突出企业的行政性和稳定市场的特点。因此，针对我国资本市场的标准，应对国有企业提出一定要求。**三是国内外商业模式的差异及主要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不同。**基于国外的商业发展历史，通用标准的制定会包含一定的利益化考量，例如 GRI 系列标准中明确涵盖了经济层面指标。而在我国的商业模式中，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对国有企业开展第三方

³ 中国特色指中国坚持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立足于中国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及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本手册中所提及的“中国特色指标”是指符合中国顶层设计战略要求与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的、能有效衡量中国当前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的相关指标。

市场合作提供了重要政策及金融支持，同时也对其在社会责任层面的表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四是我国各市场主体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尚未完全树立。**当前，国际上有关可持续与 ESG 发展的理念日益成为主流；而在国内，各市场主体尚不具备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辨识能力，尚未意识到 ESG 的长远优势及对未来高质量发展的助力作用，仍有许多企业尚未将可持续及 ESG 理念纳入其战略规划中，而意识层面的缺失是导致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无法完全接轨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 我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采用国际准则面临的挑战

1. 缺少项目 ESG 方法学指导，难以构建信息披露框架

整体而言，ESG 信息披露方法学应同时包括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相关 ESG 信息披露的基本内容、流程、报告撰写、内部管理等内容。目前，我国政府部门尚未针对项目制定环境、社会以及治理相关准则或规范文件。顶层政策设计及方法学的缺失，致使项目或项目执行方的 ESG 信息披露成为市场自发行为，披露率及质量情况良莠不齐。现阶段，项目执行方（以上市公司为代表）主要借助自律组织或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专业力量进行自愿性社会责任报告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程度由其自主决定。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统计可知，截至 2020 年底，A 股上市公司 ESG 报告披露率仅占 24.74%。相比之下，项目 ESG 相关内容信息透明度则更为有限，仅有部分环境、社会效益信息分散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环境评估报告之中，不便于利益相关方系统性了解项目现状。与此同时，高质量项目 ESG 数据的缺失同样致使政府机构难以清晰掌握现存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真实情况，难以优化改进配套政策，从而阻碍政策传导机制发挥“自上而下”的助力作用，形成潜在恶性循环。

2. 现行国际通用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未考虑中国国情，适用性有限

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需明确秉承“绿色”、“应对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等相关合作原则，重点关注项目 ESG 风险评估与管理。与此同时，目前国际上适用于项目评估的准则包括但不限于《赤道原则 4》、《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和《环境、健康与安全（EHS）通用指南》等内容。现行通用准则是泛框架性整体约束，具备普适性、标准化

以及统一性的特点，但仍存在直接用以操作的运用场景不够清晰，实际执行作用有限的问题。项目执行方作为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核心，项目所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内部管理有效性的内容是衡量重点，因此有效的 ESG 信息披露需要兼顾国际通用标准及中国国情特色两重内容。举例而言，以《赤道原则 4》的绩效标准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为例，项目在开展过程中所涉及对原住民的影响应当予以反映；在中国文化以及项目管理中，该内容主要可被理解并意译为“拆迁补偿”、“扶贫”、“社区”以及“慈善”等可定性、定量评估的规范性指标。指标原则适用性有限的情况下，中国项目执行方在技术层面存在显著壁垒。

3. 项目执行方尚未将 ESG 发展理念纳入项目发展战略，侧重点力度不足

第三方市场合作仍处于探索及发展阶段，各利益相关方正积极磨合。当前，项目合作仍停留在开放合作、联动发展的阶段，侧重加强市场合作机制建设、拓展合作领域、由政府部门牵头优化营商环境及对外开放支持服务、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几部分是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虽然“碳中和”、“可持续发展”已日益成为国际合作的共同关键词，但 ESG 为代表的高质量发展理念尚未完全贯彻于项目开发的全过程中。从市场维度而言，即便 ESG 理念全球化发展趋势显著，国际资金大规模流向 ESG 绩效较高的股票与债券等金融产品，触发多重淘汰机制，但中国 ESG 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且 ESG 的关注热潮仍集中在金融市场。虽然舆论与市场需求对参与者（企业、投资者以及政府）产生正向推动作用，但仍然以潜移默化的方式为主。相较于项目执行方尚未熟练掌握在产业链中运用可持续准则，项目端则更处于视野盲区，其与实践相关的理论基础相对薄弱，更有待健全。

4. 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可持续发展的配套设施不足

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在积极践行 ESG 理念、开展信息披露、完善自身环境与社会效益建设过程中，不仅需要完整的方法学及指标体系作为关键参考，同样需要诸如人才培养、对外交流、第三方评估机构等配套设施作为支持。目前，市场有关《赤道原则 4》等主流可持续通用原则的解读主要停留在行业规范及学术研究层面，尚未建立市场培训体系且未融入中国特色，致使市场培训实力不足，企业难以践行。此外，以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为主体的

ESG 交流平台尚未搭建完成。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例，施工方在融资、启动项目、ESG 绩效监管等方面缺少成功且可复制的经验且自身能力建设机制存在缺陷。现阶段，即便“一带一路”项目发展迅猛，也已形成相对成熟的多边合作模式，但可持续发展仍要求企业主体在生产运营各环节切实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效治理等措施，具备较高专业技术门槛，所以企业亟需第三方专业智库给予支持，而现有市场机构的空白同样不利于中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自我提升。

三、中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 ESG 操作手册

为提高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 ESG 表现，我国提倡积极执行 ESG 绩效标准，努力为中国项目走向国际打下坚实基础，本章节编制了中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 ESG 操作手册，给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提供 ESG 管理及执行的参考标准。

（一）总则

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国资委出台的《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和《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商务部印发的《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则》，编制本手册。

2. 根据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第三方市场合作指南和案例》中的定义，第三方市场合作是指中国企业（含金融企业）与有关国家企业共同在第三方市场开展经济合作。作为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模式，第三方市场合作将有助于中国企业和各国企业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第三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和民生改善，实现 1+1+1>3 的效果。本手册的编制立足于 ESG 视角，旨在为中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提供操作性指南。

3. 本手册所涉及的 ESG 相关评价标准的编制主要参考以下国际标准：

- （1）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 （2）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实施手册》
- （3）赤道原则 -4（Equator Principles 4）
- （4）世界银行《环境、健康与安全（EHS）指南》
- （5）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6）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标准

4. 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及本 ESG 手册的实践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合法、合规的原则。

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还应遵循合作方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项目东道国的法律法规。

（2）坚持公正客观、科学严谨的原则。

所涉流程及机制的制定应遵循科学的程序，采用严谨的方法学，在客观标准的框架下进行 ESG 指导手册的编写，减少主观干预风险，进行合理评价。

（3）坚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除追求经济效益外，在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时应当充分考虑项目对东道国及所处社区的环境及社会影响。通过建立动态评价流程、设立环境与社会管理机制等方式，及时反馈项目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及影响，并通过有效管理措施，实现项目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5. 本手册适用对象为有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意向或有过往项目经验的中国企业，用以指导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在其全项目生命周期内在东道国的实施落地，并实现项目运营和管理的可持续性。

（二）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关键要素分析

本部分分别从可持续性发展原则、资金融通、风险管理、资源要素整合、融资平台等多个维度就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关键要素进行分析，旨在通过深入分析，让项目执行方了解并明确在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时需关注的重点并及时开展自查。

1. 可持续性发展原则：推崇适用于国际准则与国内国情的双内核项目标准

随着市场化发展的日益深化，双循环经济发展也逐渐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走出去”的海外项目为缓解资金压力、构建更为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支持体系提供了帮助；积极吸纳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专项投资基金及部分国际金融机构支持的需求也变得更加迫切。当前，国际金融市场及投资者普遍采用“可持续投资原则”，积极鼓励资金流向环境与

社会可持续、应对气候变化、对生态平衡及人文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领域。为适应金融市场的基本要求，中国项目执行方应当将国际通用准则纳入完善自身项目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的各环节中。与此同时，文化、国情特色以及 ESG 本土化差异也应被综合考量，由中国项目执行方主动科普并引导各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利益相关方优先考虑符合国际标准、中国特色国情要求、境外合作方基本权益以及东道国发展可持续性的项目。

2. 资金融通：构建有效第三方合作金融市场，推进金融合作机制化

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是改善区域贸易的基础，同时也是国际整体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环节。第三方市场合作发展可从推进亚洲货币稳定体系、投融资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入手，建立健全国家与区域间金融合作机制，争取形成一个有效的区域金融市场。以“一带一路”资金融通的核心要义为例，通过打通国家间金融市场的壁垒，在中国项目执行方、境外项目执行方、东道国市场间建立沟通、合作和跨国融资的渠道。但是，巨大的融资缺口已成为日益严峻的发展瓶颈。现阶段，区域金融基础设施发展不完善，各东道国的市场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存在资本无法完全流动、银行业不良贷款比例较高、经济与行业风险等级较高等问题。此外，因中外项目执行方的差异，文本格式与规范标准的不同也影响了资金供需双方达成交易的效率及质量。

3. 风险管理：强化政府指导与服务作用，加强资金与信用风险管控

第三方市场合作潜在风险种类繁杂，包含政治与法律等因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且极易传导成为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阻碍金融机构的投资决策。中国项目执行方可通过加强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合作，对各国的项目需求和风险情况开展专业分析，巩固我国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属地化工作，关注项目和企业文化的属地化、员工融合、环境保护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问题，及时进行风险防范。此外，政府在第三方市场合作中主要扮演战略部署、国际协调、组织动员等角色，开展合作与沟通的统筹协调。通过政府组织牵头规范第三方市场合作中国家间的交流合作机制，形成完整、统一、有效的基本制度，建立区域内国家间的监管体系、征信管理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和风险预警体系。与此同时，政府及行业自律组织可开展普及性投资者教育，引导境内外金融机构进行差异化投资，同时最大程度确保资金的收益和安全。

4. 资源要素整合：推动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深化利益融合

第三方市场合作中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范畴较广，中国项目执行方、境外项目执行方以及东道国作为核心主体在相关商业模式中具备不同特性，无论是技术、资金还是管理经验方便都各有比较优势或亟待完善的不足之处。综合而言，各方资源相互作用并最终决定了项目的融资增信实力，也是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备受青睐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中国企业应当立足于项目特性，利用各方资源优势，扩大合作范围，联通形成多边合作体系；增进合作各方平等协商、相互理解、增进互信的理念，积极推进多边主义的机制建设和项目治理体系的完善。

5. 融资平台：保持积极的沟通，构建创新型第三方市场合作融资平台

第三方市场合作涉及各类型营商环境。其中，不同国家与地域的金融市场相对独立是造成多边合作的融资困难的原因之一。因此，应鼓励部分具备能力的中国项目执行方与海外投资机构、东道国政府或外资企业等联合组建第三方市场合作投融资主体，共同推进金融市场对话机制。举例而言，在“一带一路”合作中，可发行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建设债券，在境内外金融市场上实现直接融资；推进亚洲地区金融一体化，将第三方市场合作参与国的项目股份化，在金融市场上公开募集建设所需资金，共同承担风险。此外，从证券市场角度而言，也可开创性建立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证券交易所，引导国际资本市场中庞大的储蓄盈余资金和私人资本流向第三方市场合作领域，创建创新型的融资平台。

（三）项目 ESG 标准自查表

本项目 ESG 标准自查表遵循国际通用 ESG 标准的要求与框架，在具体指标上综合考虑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后进行设置，以期为中国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提供更具中国特色的，项目执行方更易理解与使用的本土化标准。项目 ESG 标准自查表包括“项目通用自查表”，“行业特色标准自查表”和“东道国及合作方自查表”。其可用来给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提供综合性的 ESG 评价标准参考，以自查项目是否符合国际 ESG 标准的要求。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中国执行方可参照本自查表进行定期自审或雇佣专业第三方机构做完整评估，完成勾选的指标越多则代表执行方在对应 ESG 板块表现越为优异，在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申请、合作、执行及后期评估阶段均将更具话语权及优势。对于尚未勾选的指标，中国项目执行方可有针对性的依据行业特性、项目特点、东道国及合作方具体关键指标要求进行提升和完善，以在短时间为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提质增效。

1. 项目通用自查表

项目通用自查表专为项目执行方自我审查构建，其广泛的结合了《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和《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中 ESG 维度的一级、二级和三级定量和定性指标，适用于所有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并给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提供了自我检查的参考。

表 2 项目通用自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指标		来源
		三级指标	定性/定量	
环境	节能减排	项目是否制定节能减排计划及措施	定性	《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统一管理	定性	《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披露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	定量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是否实施提高传统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定性	《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积极利用可再生能源	定性	《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采取节水措施	定性	《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披露项目用水量	定量	《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披露项目用电量	定量	《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污废处理	是否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恰当处理	定性	《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披露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定量	《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对废水进行恰当处理	定性	《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披露项目废水排放量	定量	《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对化工毒物、危险物质等进行恰当处理	定性	《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采取应对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	定性	《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采取应对或预防噪音污染的措施	定性	《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环境管理	是否采取应对或预防光污染的措施	定性	《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项目是否成立环境管理专项部门	定性	《赤道原则》
		项目是否环境合规	定性	《赤道原则》、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是否披露项目环境成本	定量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材料及供应商选择	项目是否有效改善周边环境	定性	《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根据环境标准选择供应商	定性	《赤道原则》、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是否对项目供应链中负面环境影响采取应对措施	定性	《赤道原则》、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是否采取节能环保的方式进行材料运输	定性	《赤道原则》、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生物多样性	材料使用是否具有低能耗、无污染、无毒害等绿色属性	定性	《赤道原则》、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项目实施是否保护生物多样性及栖息地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项目是否促进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项目若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是否采取相应缓解措施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社会	雇员	是否披露项目属地员工数量或占比	定量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是否披露项目女性员工数量或占比	定量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是否保护项目中弱势员工（如妇女、残疾人等）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是否尊重员工多样性并提供平等机会	定性	《赤道原则》、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是否为员工提供相关培训	定性	《赤道原则》、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是否避免强迫劳动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是否避免雇佣童工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是否支持员工自由结社或集体谈判（沟通渠道及机制）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是否促进项目所在地就业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是否提供员工工伤补偿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是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定性	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健康与安全	是否关注员工身心健康	定性
	是否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为员工提供相应保护措施		定性	《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项目施工环境是否安全合规		定性	《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项目交通运输是否安全		定性	《赤道原则》、《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土地征用及非自愿移民	项目是否避免非自愿移民及强制驱逐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项目是否考虑补偿措施缓解由于土地征用带来的不利影响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是否提供适当住房及服务改善搬迁移民生活条件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土地征用及规划移民前是否进行信息公开及有意义的沟通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地方社区	项目是否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周边社区发展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项目是否关注对所在社区造成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若无法避免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对当地社区给予补偿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文化遗产	项目是否避免对当地文化遗产带来不利影响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利益相关方	项目是否建立利益相关方沟通参与机制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项目是否采用及时、适当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利益相关方公开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原住民权利	项目实施前是否了解并尊重当地原住民风俗、文化、身份、生活方式等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项目是否以当地原住民容易接受的方式进行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若对原住民造成不良影响，是否给予补偿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人权	是否保障各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	定性	《赤道原则》、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项目治理	项目规划与管理	是否有明确的项目全周期规划	定性	《赤道原则》	
		是否制定明确规章制度	定性	《赤道原则》	
		是否有明确项目组织、分工、协调机制	定性	《赤道原则》、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是否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报告	定性	《赤道原则》	
		项目是否对同类项目带来示范作用	定性	《赤道原则》	
		项目是否定期进行有关工程信息公开	定性	《赤道原则》、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项目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恶性竞争	定性	《赤道原则》、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科技创新	项目是否利用企业自主研发创新技术	定性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是否披露项目技术成本	定量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风险管理	项目是否设置风险管理机制是否健全	定性	《赤道原则》、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项目是否设置专门风险管理部门	定性	《赤道原则》	
		项目是否持续对各类风险进行追踪监测	定性	《赤道原则》	
		项目是否设置环境与风险管理体系	定性	《赤道原则》	
	应急管理	项目是否有制定应急方案或措施应对突发事件	定性	《赤道原则》	

2. 基建行业特色标准自查表

因基础设施建设为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重要组成部分，特针对中国在第三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构建“基础行业特色标准自查表”，其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标准体系中的各级指标，结合通信，交通运输和能源三个基建行业特性，将指标细化，为基建行业中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 ESG 维度的自我检查提供参考。

表 3 基建行业特色标准自查表

基础设施建设主要行业 ESG 标准自查表				
主要行业	主要议题	主要特色指标	定性 / 定量	来源
通信	环境	基站选址与搭建是否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定性	《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对电磁场造成的环境及生态影响是否缓解措施	定性	《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社会	是否提供员工高处作业的保障措施	定性	《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对基站选址造成的社区不利影响给予补偿	定性	《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设置绝缘装置保障接触安全	定性	《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项目治理	设备安装是否接地要求	定性	《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交通运输	环境	是否对燃料进行统一管理	定性	《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披露尾气排放	定量	《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社会	是否保护行人安全	定性	《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保护道路安全	定性	《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是否制定危险品运输的防范措施	定性	《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项目治理	是否定期进行道路维护	定性	《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能源	环境	是否设置能源泄漏的应对措施	定性	《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社会	是否对员工的接触辐射提供保护性措施	定性	《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项目治理	是否应用了合适的储能手段	定性	《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重要仪表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定性	《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3. 东道国及合作方自查表

因东道国及第三方项目合作方对 ESG 指标存在不同的关注重点，本“东道国及合作方自查表”构建旨在协助中国项目执行方在项目申请前期、项目规划阶段预先自查是否遵守东道国及合作方所在国的 ESG 维度的相关标准。在项目实施中，定期为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执行方提供进行自我检查的 ESG 维度的标准体系⁴。

⁴ 因东道国及合作方 ESG 指标具有高度的灵活性，本自查表仅能在宏观维度予以提示，具体关键主要指标需综合第三方合作项目特性、合作项目方、东道国相关政府环境部门或国际标准的最新要求等进行考量。如各标准间产生冲突或不匹配等问题，本手册建议应当以更高标准的指标，即国际标准为准。

表 4 东道国及合作方自查表

东道国规范		
	主要指标	备注
环境	是否符合东道国当地环境规制	可在东道国相关政府环境部门官网自行查询
	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是否超标	国际标准及东道国标准
	项目固废排放是否超标	国际标准及东道国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是否超标	国际标准及东道国标准
社会	是否尊重东道国的文化、习俗、宗教等	可在公开渠道自行查询
项目治理	是否符合东道国外商投资项目标准	可在东道国相关政府部门官网自行查询
	是否符合东道国行业标准	可在东道国相关政府部门官网自行查询
合作方自查表		
环境	项目污染排放是否达标	合作方所在国标准
	项目间接污染物及排放管控	合作方所在国标准
	项目开展是否使用可持续能源 / 新能源	合作方所在国标准
	项目是否用水循环	合作方所在国标准
	项目是否存在噪音污染	合作方所在国标准
	项目对空气质量的管控	合作方所在国标准
社会	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关注	合作方所在国标准
	是否对当地文化、习俗、宗教等造成影响	合作方所在国标准
	是否对国际员工及当地员工一视同仁	合作方所在国标准
	是否为员工提供福利及保障	合作方所在国标准
项目治理	公众参与度考量	合作方所在国标准
	基础设施项目的补偿机制是否完善	合作方所在国标准
	是否符合合作方所在国投资项目标准	合作方所在国标准
	是否符合合作方所在国基建行业标准	合作方所在国标准
	项目管理流程、机制设置等是否完善	合作方所在国标准

(四) 项目 ESG 动态评价方法学

本部分在 ESG 指标体系自查表有效圈定和缩减项目市场风险、聚焦项目 ESG 关键要素的基础上，通过 DPSIR-ESG 动态评价方法学整理项目风险点，为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及项目执行方提供从 ESG 风险衍生到应对的闭环管理体系。

本手册的 DPSIR-ESG 动态评价方法是基于欧洲环境署（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EEA）DPSIR 模型因果链概念性框架的延伸。欧盟环境署 DPSIR 模型被用于分析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方面的联系与问题，从人类生产生活（Driving Forces）对自然造成的压力（Press）展开，明确压力对自然环境状态（State）造成的影响；依据因果链，自然环境状态的变化对人类带来的影响（Impact）将会促使人类做出相应的响应（Response）。基于此，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将 ESG 领域既有研究与 DPSIR 模型相结合，整

合出适用于评价和应对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 ESG 风险的创新框架体系。

DPSIR-ESG 模型为“驱动力（Driving Force）—压力（Pressure）—状态（State）—影响（Impact）—响应（Response）”全因果链的动态风险评估方法，描绘了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以 ESG 风险作为起点到给项目执行端带来的最终结果之间的关联性，并通过因果链探寻 ESG 作为关键要素对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中三方项目执行主体间潜在的多元化风险、问题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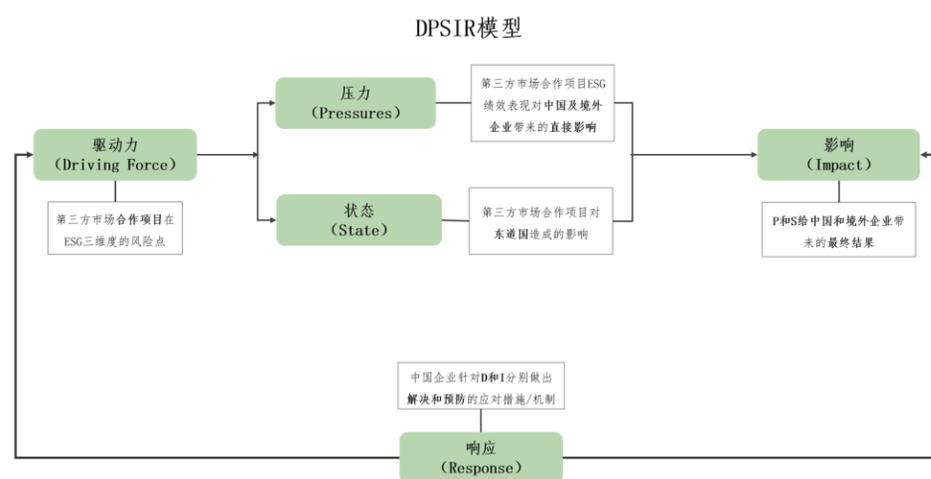


图 2 ESG 动态评价模型—DPSIR

1. 驱动力 (Driving Force)

定义：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在 **ESG 三维度的风险点**。

适用对象：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执行方（中国企业及海外合作企业）。

驱动力是指以国际多项 ESG 指标和项目风险筛选标准作为参照，针对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设计和开展的评估流程。用以项目执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衡量有关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项目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风险点。环境维度而言，若合作项目在设计在建设时未充分考虑气候风险，则项目成果将无法有效应对由于气候变化导致的降水量增减变化、海平面上升以及极端温度变化等潜在风险。社会维度方面，如欠缺对于项目东道国文化遗产、地方社区利益等关键要素的考量，或将致使项目在建设期

被迫终止，继而无法达成项目预期成效。项目治理方面，如缺少明确的项目管理办法，或将致使中国及海外企业双方权责不明，存在重复工作；降低效率的同时，增加执行层面的潜在矛盾。

表 5 主要“驱动力”指标

环境	环境相关风险（财产损失风险、责任风险） 环境污染（中性、污染但可逆、污染但不可逆） 气候风险（转型风险、物理风险） 生物多样性（直接影响、间接影响、潜在影响）
社会	员工（海外员工、东道国员工权利、福利与保障机制） 供应商 客户 弱势群体权利 地方社区 文化遗产 利益相关方 拆迁
项目治理	项目内部控制 项目管理办法 所有者权益 法律风险 道德风险

2. 压力 (Pressure)

定义：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 ESG 绩效表现对**中国及境外项目合作执行方**带来的**直接影响**。

适用对象：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执行方（中国企业及海外合作企业）。

“压力”是由驱动力捕捉的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 ESG 风险点，对中国及境外项目执行方带来直接的经济和名誉的损失以及信用风险等。以世界银行出资的项目对合规监管的要求为例，若合作项目在建设期间未以《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作为参照标准并对应开展环境和社会维度的信息披露、项目管理存在欺诈或腐败等行为，项目执行方关联主体将被列入世界银行的“黑名单”且收到惩戒。整体而言，“压力”传导机制将直接导致项目施工方（中国及境外项目执行方）产生 ESG 评级降低、企业市值降低等负面影响。

表 6 “压力”主要影响维度

中国项目执行方	经济 - 罚款、市值降低、运营成本 声誉 - 社会影响力 信用风险 - 合作黑名单、企业 ESG 评级
境外项目执行方	经济 - 罚款、市值降低、运营成本 声誉 - 社会影响力 信用风险 - 合作黑名单、企业 ESG 评级

3. 状态 (State)

定义：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对**东道国**造成的影响。

适用对象：项目执行地（东道国社区）、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执行方（中国企业及海外合作企业）。

“状态”描绘的是由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在设计及执行时 ESG 三维度的风险点，传导至东道国在环境、社会及经济发展方面的影响。环境维度而言，基于全球联合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宏观背景，如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对温室气体排放未有明确的管控机制，将存在直接损害东道国碳减排有效性的可能。社会维度，项目建设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极易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隐患。举例而言，以若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未充分融合当地资源优势、执行周期内未关注以项目带动东道国本地居民的工作机会、社区权益维护等内容，或将致使当地产业结构矛盾混乱、加剧社会矛盾或出现营商环境恶化等问题。

表 7 主要“状态”指标

环境	环境污染（土壤、空气、水、噪音等） 温室气体排放超标 生物栖息地破坏 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
社会	贫富差距 工作机会 教育水平 社区影响 社会稳定
经济发展	技术发展 金融市场稳定 营商环境 产业结构

4. 影响 (Impact)

定义：“压力”和“状态”给**中国和境外项目执行方**带来的最终结果。

适用对象：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执行方（中国企业及海外合作企业）。

“影响”描述的是由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 ESG 风险点通过“压力”和“状态”传导后，给中国和境外项目合作开展方带来的最终影响和风险，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融资风险、法律风险”。以项目关联方被列入黑名单事件为例，中国和境外项目执行方不仅无法获取世行的优惠贷款，世行的合规管理作为国际通识认定标准将限制或减少项目执行方未来市场拓展和合作机会。

表 8 “影响”维度主要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合作机会减少、合作要求更为苛刻
融资风险	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上升
法律风险	环境合规、社会经济合规、公共政策、项目违约、行业规范

5. 响应 (Response)

定义：中国企业针对“驱动力”和“影响”分别做出**解决和预防**的应对措施，并设立基本机制。

适用对象：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执行方（中国企业及海外合作企业）。

“响应机制”主要为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就 ESG 关键风险点提出解决方案，并预防未来第三方市场合作中存在的潜在风险。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三方主体因 ESG 的关注重点不同而导致的矛盾，中国项目执行方可联合境外企业积极在东道国发起 ESG 相关讨论会或合作倡议，调整和完善项目 ESG 的执行重点。从预防未来第三方市场合作 ESG 的风险点来看，加入 UN PRI 并以国际准则规范项目执行方认知并全维度执行 ESG 基本要求，可从根本上防范项目设计与执行偏差。

表 9 主要“响应”举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方项目执行主体争取加入“负责任投资原则（UN PRI）”，以国际 ESG 标准优化执行方项目行为 ● 中方项目执行主体积极主动提高 ESG 理念认知，提供培训及形成 ESG 内部执行指引，加大从股东、管理层到员工践行 ESG 的意识和能力 ● 制定项目 ESG 监督政策和管理原则，设定定期追踪反馈机制 ● 中方项目执行主体将 ESG 指标考量纳入运营及项目设计、管理、建设、运维等全流程机制 ● 结合国内和国际 ESG 信息披露要求第三方合作项目进行定期信息披露和风险陈述 ● 中方项目执行主体将 ESG 的执行意识和能力纳入员工及管理层的绩效考核中 ● 中方项目执行主体将 ESG 纳入第三方合作方的筛选标准中 ● 中方项目执行主体将 ESG 纳入采购链及其他服务提供商的筛选标准中 ● 定期在项目执行东道国发起或支持 ESG 相关讨论会或合作倡议 ● 中方项目执行主体积极开发或引进绿色低碳新技术 ● 中方项目执行主体引入金融科技和科学信息技术管理 ● 中方项目执行主体与专业智库合作研发专业领域 ESG 方法学

（五）项目可持续性过程化管理机制

本部分通过制定对外的磋商及沟通机制和对外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机制，形成项目可持续性过程化管理机制，强化项目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商，完善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流程。

1. 对外的磋商及沟通机制

中方项目执行方对外的磋商及沟通机制包括了项目不同阶段与各利益相关方的主要沟通渠道及方式，覆盖了从前期项目规划、中期项目建设、后期项目运营到项目结束的全生命周期，涉及了包括国内监管部门、合作执行方、项目东道国政府、项目执行关联企业及项目员工、供应链、项目当地社区与居民等多个利益相关方，通过构建动态化的沟通机制，及时在项目进程中与各利益相关方保持密切联系，以有效的外部监督促进项目的可持续实施与管理。

表 10 项目不同阶段与各利益相关方的主要沟通方式

项目涉及主要利益相关方	项目阶段			
	投资与规划	设计与建设	试运行与运营	结束与废止
国内监管部门	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与重大会议精神	定期与对口部门进行业务沟通	工作汇报 项目审计报告	项目废止计划与审计报告 风险评估与应对机制
项目合作方企业	战略及投资合作协议 高层商务会谈	定期信息报送 合规审查		专题汇报会议
项目当地政府	战略及投资合作协议 高层商务会谈	定期信息报送 合规审查		专题汇报会议
项目执行方内部员工	利益诉求征集 职工代表会议	培训会议 征集合理化建议 日常工作沟通		
项目当地员工	利益诉求征集 职工代表会议	培训会议 征集合理化建议 日常工作沟通		
供应链	招投标 商务谈判	合同执行 业务函电沟通		
项目当地社区与居民	利益诉求及意见征集	定期调查、访谈与沟通 就业培训 参与当地社会公益活动		利益诉求及意见征集
业主和客户	拜访与会议沟通	合同执行 文件函电往来 评价与管理		利益诉求及意见征集
承包商	招投标 商务谈判	合同执行 业务函电沟通		
股东与债权人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股东大会	定期或临时报告 项目审计报告		股东大会 投资者见面会

2. 对内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机制

环境与社会管理机制作为项目管理的有效工具之一，旨在通过明确的政策、机构、制度流程及操作安排来筛选、评估和管理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对环境与社会的潜在风险和影响，并建立相关程序的监测与追踪机制，评估项目整个生命周期的环境与社会绩效表现。

表 11 项目不同阶段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活动

项目阶段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活动
投资与规划	收集环境与社会信息 初步环境与社会风险识别与分类 基于环境与社会风险进行项目筛查 环境与社会合规性调查 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政策制定及部门设立 由第三方展开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工作 将环境与社会相关条款纳入投资谈判 与各利益相关方开展公开咨询

设计与建设	定期进行环境与社会信息收集与披露 定期进行环境与社会合规审查及风险评估 将环境与社会风险情况纳入建设决策 与各利益相关方开展公开咨询 开展环境与社会能力建设培训
试运行与运营	定期进行环境与社会信息收集与披露 定期进行环境与社会合规审查及风险评估 与各利益相关方开展公开咨询 开展环境与社会能力建设培训
结束与废止	结束或废止环节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 环境与社会信息披露及项目监测报告 与各利益相关方开展公开咨询

在整个项目内构建和落实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完善环境与社会政策，明确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环境与社会风险分类、组织机构安排、劳动管理及培训、监测和报告、利益相关者参与和沟通、申诉机制、信息公开等的重要性。

在前期的投资与规划阶段，项目执行方需要展开大量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研究，针对环境与社会信息的收集、风险识别、项目分类内容构建负面筛选清单；同时项目执行方需要完善项目环境与社会相关政策和管理机制，为后续实施阶段创造基础条件。在项目运营阶段，需定期建立环境与社会信息披露及风险评估机制，开展利益相关方的公开咨询等。在项目结束一定周期内对项目整体环境与社会绩效表现出具监测和评估报告。

(六) 项目 ESG 信息披露框架及流程

项目的 ESG 信息披露是为了深化项目执行方及利益相关方对 ESG 的认知和执行。本部分明确了项目 ESG 信息披露框架与流程，并强调以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进而提升项目环境、社会和治理层面的全面实践。

ESG 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是一项有效的组织学习工具，一方面能促使项目执行方动态记录项目周期内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实施情况，另一方面可以将其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表现予以外部利益相关方及第三方监督。ESG 信息披露是项目执行方建立与利益相关者磋商机制的前提，只有利益相关者深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才可实现磋商机制的有效性。基于此，项目 ESG 信息披露框架和流程设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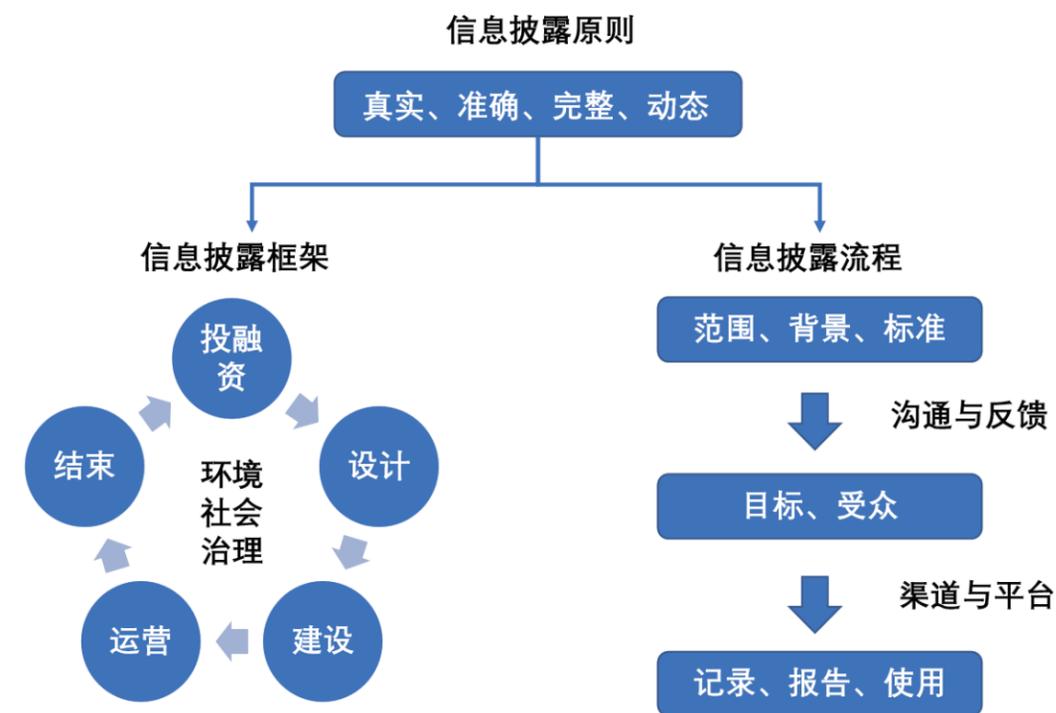


图 3 ESG 信息披露框架及流程

项目的 ESG 信息披露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保持对 ESG 信息的追踪和定期更新。在披露原则的指导下，项目负责人需在项目实施流程的框架中通过系统地调查、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各种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以及数据。项目的 ESG 信息披露流程按照明确信息披露范围、背景和所参照的标准——通过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反馈，明确信息披露的主要目的及读者对象——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中记录 ESG 信息，通过多种渠道和平台发布信息披露报告，并发挥信息披露报告在项目管理和评价中的重要作用。

1. 范围、背景和标准

- 信息披露范围：在内容上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中 ESG 层面的表现，时间维度则包括“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结束和废止”5 个阶段；
- 信息披露格式和清单：根据项目属地及国家有关部门的非强制性规定（如指南、指引）

和强制性规定（如法律法规），结合国际标准，确定信息公开的格式和清单；

- 信息披露标准：项目管理方应依据项目类别和项目披露信息时所处的阶段，结合行业性质及项目所在区域背景，根据实际情况从信息公开清单中确定 ESG 信息披露指标。

2. 目标

- 通过有效的信息筛选、采集、归类和分析，实现项目和投资需求的对接，推动信息的一致性；

- 保障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知情权，接受外部监督，确保项目的合规性；

- 通过持续性的信息披露及反馈，帮助项目管理方更好地应对来自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外部需求和风险；

- 反映项目实践与目标设定的一致，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可持续发展效益的有效实现，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 提升中国项目方在国际合作项目中的竞争力，包括拓宽融资渠道和确立优先合作伙伴地位；

- 为项目参与各方的协作互补提供支持，减缓第三方合作项目文化和制度差异性风险点，帮助中国执行方获得国际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3. 受众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中受到项目影响并且会对目标实现产生影响的内部及外部利益相关方；项目管理方可根据项目不同阶段中利益相关者的变化动态调整 ESG 信息披露内容。

- 内部利益相关方：包含但不限于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设以及运营的企业方，如设计单位、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运营商、监理方等；

- 外部利益相关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间接参与方或被影响方，如政府机关、监管机构、非政府组织（NGO）、媒体、工程所在社区、当地公众等；

4. 记录、报告和使用

- 向利益相关方报告项目进度和信息更新，提供背景信息以支持决策制定；

- 提供关于项目及其 ESG 目标的整体规划，提升项目及项目团队的影响力；

- 提供关于项目及其 ESG 实践的具体信息，提升项目开展过程中多方支持力度；

- 引入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披露和确定披露的 ESG 信息进行验证与评价，相关结果应予以公示；

- 对可持续治理体系的重大变化、污染事故等信息应及时在官方网站或向公开渠道予以披露，并向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报备；

- 定期更新项目 ESG 执行指引，记录 ESG 风险识别和应对经验或案例。

5. 平台与渠道

搭建项目社会责任执行情况传播平台和配套工作机制，包括在网站、公众传媒等渠道公开发布项目影响力报告、项目 ESG 执行情况跟踪记录。项目执行方可积极参与包含但不限于全球契约组织、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等国际社会责任平台等。

（七）项目 ESG 报告框架

项目 ESG 报告是在全生命周期的各阶段收集和发布 ESG 信息的行为。项目 ESG 信息应发布给众多利益相关方，且需针对不同阶段中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来调整项目 ESG 信息发布的适当层次、形式和细节。此外，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可持续实践需要各方功能互补和有效交流，主动披露重大关键性 ESG 议题实践相关信息对于解决第三方合作过程中各参与方的潜在冲突、实现利益均衡而言十分关键。结合操作手册对项目 ESG 动态评价方法学、可持续性过程化管理机制以及信息披露框架的规定，本部分制定了下述框架以对 ESG 信息进行定期披露。

1. 关于本报告

报告披露范围

报告编制依据

报告发布周期与发布时间

报告编制负责人与联系方式

报告发布方式

2. 项目概况

项目在报告周期内的组织实施情况（包括机构设置及职责、投入设备及人员、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宣传管理、成果管理、保密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

项目工程在报告周期内基本功能的实现情况和项目管理传统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工期和质量控制等）。

3. 愿景与计划

项目在报告周期与 ESG 相关的目标愿景、规划、关键行动和主要成效。如：报告周期内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碳排放控制目标及完成情况等；

项目参与方在报告周期内现行的与 ESG 实践相关的规划制度和行动计划，特别是报告周期内实施的新制度与新计划；

项目管理人在报告周期内的可持续性过程化管理机制下的职责设置和报告路线，对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与判断，以及作出的 ESG 相关决策和对 ESG 关键性议题的管理、监督与讨论。

4. 重大议题评估

明确国际标准、项目所在国及地区的 ESG 相关政策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及其可能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针对项目报告周期内所处阶段中主要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了解该阶段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重大 ESG 议题，并对重大议题进行相关边界分析；

综合国际标准，参照同业发展情况和利益相关方沟通渠道所了解到的重大 ESG 议题，描述项目针对重大 ESG 议题所采取的回应的举措。

5. 组织实践

项目参与方在报告周期内根据 ESG 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主要的组织实践方式；

项目组织开展 ESG 相关实践时是否尊重当地法治原则和国际行为规范；

对相关行动和实践的评审，针对现有实践不足准备开展的下一步改进计划；

推动利益相关方以多种方式参与到 ESG 相关实践中。

6. 影响要素

报告周期内所涉及的项目报告文件中的 ESG 评价指标数据。例如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环评报告中的节能减排种类和相应数据；

项目在报告周期内所进行的 ESG 相关行动和实践对组织、行业、地区乃至国家的溢出效应，需采取具有公信力的计算方法，计算项目的 ESG 相关行动和实践所带来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影响。

7. 风险和机遇

报告周期内对项目潜在 ESG 风险和机遇的识别、预警和管理流程。例如是否建立针对重大环境风险事件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是否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识别、评估和管理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如何与项目的整体风险管理相融合；

报告周期内发生的重大 ESG 风险事件以及所采取的应对处理措施。

8. 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方独立机构对该报告披露信息的验证报告；

报告周期内与 ESG 相关的项目荣誉或奖项；

报告周期内项目所获 ESG 相关标准的认证情况。

四、ESG 助力中国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建议

本章节根据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实践，在 ESG 层面提供相关建议，助力中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

（一）构建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本土化 ESG 指标框架

根据第二章中“我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采用国际准则面临的挑战”，现行国际通用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未考虑中国国情，适用性有限。因此，基于国际 ESG 标准与中国标准仍存在一定差异的现状，对于政府及监管部门而言，应立足于中国项目执行方当前发展的实际情况，构建与符合国际标准要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同时适用于第三方市场合作的 ESG 方法学和指标体系，为项目执行方在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时提供 ESG 表现自查标准和构建信息披露框架，也可以有效解决目前项目 ESG 方法学缺失，难以构建信息披露框架的问题。首先，在国际 ESG 标准的大框架下，立足于项目执行方自身发展视角，基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和资本市场的特点进行本土化特色指标设置⁵，将在国际合作日益频繁与深化的背景下为项目执行方开展全球范围内的项目合作与交流提供更为客观的评价标准。其次，考虑到合作双方国家在项目准入要求、技术标准、管理模式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以国际标准为模板的 ESG 指标框架将有助于双方深化理解，形成合力，以良好的合作关系更顺利地推进具体项目的开展。最后，该套标准将同时考虑项目实施地的法律规范、行业标准等硬性标准和文化、环境与社会的软性要求，为项目在东道国的顺利落地提供相应保证。举例而言，在许多国际标准如《赤道原则》、《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等均提出了有关“人权”的相应指标，基于中国国情和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当前的主要目标依然是保障人民的基本生存、发展及平等的权利。虽然中国 ESG 标准中没有明确的“人权”准则，但有关人权的内容均已拆分并体现在如“扶贫”、“慈善”、“乡村振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相应指标中。只有在国际标准框架下融入中国特色标准，以中国项目更能理解的方式去诠释国际标准，才能更好地在本土适用相关标准。

⁵ 构建中国本土化 ESG 体系依旧遵循国际 ESG 标准及框架，只是针对其中不适用的指标进行调整以构建更符合中国需求，更好衡量中国企业跟中国市场的本土特色指标体系。

（二）完善相关 ESG 配套措施，形成长效支持机制

根据第二章中“我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采用国际准则面临的挑战”，我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可持续发展的配套设施不足，缺少诸如人才培养、对外交流、第三方评估机构等配套设施作为支持。我国政府应进一步发挥 ESG 在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时的支持性作用，各方利益相关者应协同合作，共同构建包括 ESG 信息共享及项目对接平台、东道国 ESG 项目及企业库等相关配套措施，为中国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形成长效支持机制。一方面，通过搭建涵盖监管部门、项目合作执行双方、项目东道国政府、业间协会、第三方智库等利益相关方的 ESG 信息交流对接平台，有助于多方及时共享 ESG 相关制度规范、行业政策、执行企业及项目动态及 ESG 风险点等信息，以便为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开展制定详细的合作路线图，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第三方国家的 ESG 项目库，围绕第三方市场的可持续发展领域进行重点项目筛选，形成区域内的 ESG 标准及项目的互认互通。在此框架下以可持续发展相关项目的开展为主要抓手，动态更新 ESG 项目清单，搭建项目信息收集、跟进、对接的机制化平台，为第三方市场合作提供有效信息。

（三）充分利用 ESG 投资，对冲风险，减轻融资负担

随着 ESG 投资逐渐在国际上成为主流，项目执行方应进一步强化 ESG 投资意识，利用 ESG 投资拓宽融资渠道，对冲非系统性风险，以缓解项目的资金压力。ESG 投资理念的运用也可以有效促进项目执行方将 ESG 理念纳入项目发展战略，贯彻项目开发全过程，从而充分发挥 ESG 在市场的指引性作用，解决第二章中“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采用国际准则面临的挑战”，包括项目执行方尚未将 ESG 发展理念纳入项目发展战略的问题。譬如可以通过合作设立第三方市场 ESG 投资基金，创新金融支持模式，优化整合资源，强化多方合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降低项目信用风险。项目执行方可以在加强与国内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展与国际或区域性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等的对接交流，并以政府政策为引导，加强与社会资本的合作，通过设立以“政府引导、企业管理、市场运作”为原则的第

三方市场 ESG 投资基金，围绕东道国可持续发展重点领域如基础设施建设、环保产业、新能源等进行项目建设。通过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外企业进行项目合作及东道国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项目落地提供资金支持，提高项目可持续运营管理能力，做到项目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效统一。

（四）加强国际范围 ESG 交流合作，构建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中国项目执行方应在世界范围内开展 ESG 交流活动，通过举办 ESG 高峰论坛、研讨会等形式，与合作方企业、国际金融机构等多方密切合作，利用不断更新的 ESG 理念及方法学整合多方资源，建立第三方市场合作的长期伙伴关系，实现强强联合。中国项目执行方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技术及经验，但是在 ESG 规划及实践上与国际水准仍有一定差距；合作方（多为发达国家企业）ESG 实践经验相对丰富且擅长全球范围内的业务布局，在资源网络、管理架构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国际金融机构依托其定制的 ESG 标准形成了完整的 ESG 指导框架，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经营合规、金融资源等方面较为领先。此外，国际金融机构还擅长国际市场合作及跨文化沟通与融合。通过引导并强化各方的 ESG 交流合作，可以打破市场壁垒，实现多方 ESG 资源及能力的有效整合，实现优势互补，并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以更包容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在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深度及广度。

（五）关注 ESG 领域及第三方市场合作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

中国项目执行方应重点培养 ESG 领域及第三方市场合作方向的专业管理人才，以解决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可持续发展的配套措施不足的问题。一方面，项目执行方应积极与东道国及项目合作方所属区域内的高等院校进行学术合作，为院校提供更贴合市场的 ESG 实践，院校通过 ESG 学科建设培养专业人才、分享 ESG 成果，通过双方共同开展 ESG 视角下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探讨，研究以 ESG 支持第三方市场国家发展的实施路径。另一方面，中国项目执行方也应该积极在团队内部组织建立国家关系及可持续发展的专向团队，致力于进行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标准的追踪与研究，强化对国际标准解读与培训，以避免对关键指标产生误解。在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中国项目执行方可通过梳理东道国外商投资项目相

关政策，评估项目风险，为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落地培养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意识的专业人才。

（六）以第三方市场合作为桥梁助力多方主体实现碳中和

根据第二章中“我国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采用国际准则面临的挑战”，我国项目执行方尚未将 ESG 发展理念纳入项目发展战略。当前，我国正处在疫情后期绿色复苏及全球“碳中和”逐步推进的大背景下，ESG 作为达成“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配套支撑，将以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为载体，助力中国项目执行方、合作方及东道国三方的“碳中和”进程。目前许多中国国有企业已表现出其承担环境与社会责任的积极性，主动将“碳中和”纳入企业战略目标。中国在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时，也可以将“碳中和”及 ESG 理念纳入项目规划，立足于可持续发展视角，帮助项目在满足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期望与要求的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碳中和”绩效的达成。对于合作双方来说，ESG 可以有效综合衡量项目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碳中和”目标上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继而为项目执行方自身“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提供基础条件。对于东道国来说，通过引进更多的专业化管理的可持续领域项目、加大对绿色技术和创新产品的应用，也将以更明确的实施路径践行 ESG 行动目标，助力国家的“碳中和”愿景实现。

附件一：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一）主要内容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 IFC）成立于 1956 年，是世界银行集团的私营部门分支。为解决与融资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IFC 基于世界银行（World Bank）的《环境与社会标准》制定了《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以下简称《绩效标准》）用于评估、控制和管理商业活动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国际标准。同时，《绩效标准》也明确了企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的角色和责任，以及获得和持续得到 IFC 资助所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以指导和帮助企业识别、避免、减缓和管理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加强利益相关者参与相关信息的披露，实现可持续经营。

（二）特点

作为世界银行的私营部门，国际金融公司专注于发展中国家，旨在通过强化与私营部门的合作，运用 IFC 的财政资源、技术特长、全球经验等，鼓励国际资本流向发展中国家以推动中小企业的发展。IFC 在继承了世界银行有关环境与社会相关政策的同时设置了一些更为灵活的独立的政策与标准。其《绩效标准》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不断更新与评估的可持续发展框架。二是鼓励各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到相关政策和标准的设置与更新过程。三有明确的信息披露政策来保证投资活动的透明。四是该标准被广泛的应用到全球不同行业的各类商业活动中。

（三）应用现状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官网统计数据，自 1956 年以来，IFC 已经为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提供了超过 2850 亿美元的融资，涉及农林业、教育、金融机构、基础设施、制造业、健康等多个领域，仅 2018 年，IFC 就针对 366 个项目进行了 166 亿美元的长期投资。此外，IFC 还通过赤道原则对 40 多个贷款机构（主要是商业银行）的社会和环境标准产生了重要影响。

就我国而言，国际金融公司是第一个协助中国政府制定并完善绿色信贷政策的国际组织，

并一直与中国政府部门和银行保持密切合作，共同引入良好的环境社会标准和最佳实践，以支持中国金融业的可持续变革。IFC 在中国开展的环境与社会工作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国家政策层面，IFC 支持中国政府的绿色信贷政策，协助建立可持续金融的监管框架；二是在银行层面，IFC 开展了关于赤道原则的战略咨询，并为银行提升能力和开展培训提供资源。2002 年，IFC 在中国成立了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促进中小企业融资、推动企业社会责任、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等。此外，IFC 还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备忘录，协助进出口银行进行能力建设，制定海外投资，尤其是非洲地区所涉及的环境与社会政策，控制相关风险。

主要绩效指标	目标
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识别和评估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 采取多层次的减缓措施来预测并避免对员工、受影响的社区和环境所带来的风险和影响，或者在不可能避免的情况下将风险和影响最小化，并在仍然存在残余影响的情况下，对其进行补偿 / 抵消。 ● 通过管理系统的有效使用来促进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绩效的改善。 ● 确保来自受影响社区的投诉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外部意见得到适当的答复和管理。 ● 提供充分的参与方式，使受影响社区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充分参与有可能对他们产生影响的问题，并确保向他们披露和传播相关的环境和社会信息。

绩效标准 2：劳工和工作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员工的公平待遇、不受歧视和平等机会。 ● 建立、维护并改善劳资关系。 ● 促进对项目所在国就业和劳工法的遵守。 ● 保护员工，包括员工中的脆弱群体，如儿童、外来务工者、第三方雇用的员工和客户供应链中的员工。 ● 促进安全与健康的工作条件以及员工健康。 ● 避免使用强迫劳工。
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污染来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促进资源（包括能源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减少与项目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期并避免受影响的社区在项目周期中因例行和非例行情况而遭受健康与安全的负面影响。 ● 根据相关的人权准则并以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受影响社区风险的方式来保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尽量避免造成迁移，如果不可避免，通过采用替代项目设计来最大限度地减少迁移。 ● 避免强行搬迁。 ● 通过下列方式预期并避免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对社会和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如果不可避免，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最大限度地减轻影响：（1）按照重置成本为资产损失提供补偿；（2）确保迁移活动的实施有适当的信息披露、磋商以及受影响者的知情参与。 ● 改善或恢复迁移者的生计和生活水平。 ● 通过在安置地提供具有租住权保障的充足住房来改善实体迁移者的生活条件。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生物多样性。 ● 维持生态系统服务所产生的收益。 ● 兼顾保护与发展，促进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
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开发过程充分尊重土著居民的人权、尊严、愿望、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的生活方式。 ● 预期并避免项目对土著居民社区造成的不利影响，如果无法避免，应将这种影响降至最低，并/或进行补偿。 ● 促进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为土著居民提供可持续的发展效益和机会。 ● 在知情磋商和参与的基础上，与在项目周期中受到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建立和保持一种持续的关系。 ● 在出现本绩效标准中所述的情况时，确保获得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 尊重和保留土著居民的文化、知识和惯例。
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且为其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 促进公平分享使用文化遗产所带来的收益。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根据 IFC 官网整理

附件二：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实施手册》

（一）主要内容

为帮助企业开发和实施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改善企业总体运营，IFC 制定了《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实施手册》（以下简称《ESMS 实施手册》）指导企业将环境和社会相关规则和目标融入其核心业务运作。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采用了“计划 - 执行 - 检查 - 处理（PDCA）”的循环，旨在帮助企业评估和控制风险，并不断审查、修正及改进系统。ESMS 的核心要素包括政策、识别风险与影响、管理方案、组织能力、应急准备和响应、利益相关者接触、外部沟通和投诉机制、向受影响社区持续报告、监测与审查等九类。此外，在配套文件《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工具箱》中，进一步提供了企业政策说明的检查对照表，以确保企业的环境和社会政策充分考虑了所有相关问题（详见附件三）。

（二）特点

一方面，实施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可以产生直接的商业利益。例如，节能、提高能源和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将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弃物和污染排放、进行回收利用可以减少废弃物处理成本；此外，将某些有机废弃物转化为燃料或能源，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的环境可持续性，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成本。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可以帮助企业将自己的支出与行业标准进行对照，进一步发掘其减少生产和运营成本的潜力。另一方面，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充分考虑到日益提高的能源及原材料成本、不断增长的环境和劳动监管机构的权力和影响、以及消费者对环境和社会问题的逐渐关注等方面给企业带来的风险与挑战。通过将企业质量控制、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管理等单独体系集合起来，可以帮助企业实施一个与其规模和性质相称的综合性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

（三）应用现状

在应用层面，建立健全企业风险评估体系所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考虑环境、

职业健康与安全、劳动力和社区等各方面风险；展开至少每年一次的定期评估；企业经营发生重要变化时要进行新的评估；出现重要外部变化（如新的法律法规出台）时要进行新的评估；听取各个层面的职工和管理者的意见；听取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如果本公司人员不具备相关能力，应聘用外部咨询人员和专家；评估风险、确定各种风险的优先次序时，既要考虑其发生概率，也要考虑其负面影响的严重程度；将监测计划与重点风险相联系；不仅考虑本公司的风险，也要考虑供应链上的风险；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对风险评估进行调整等。

基本要素	主要内容
政策	ESMS 体系的基石是环境和社会政策。政策总结了公司对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承诺。这些政策决定了公司在各方面业务中的预期行为。
识别风险与影响	风险评估的主要目的是识别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以便制订恰当的战略来处理这些风险及其潜在影响。
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以行动计划和程序改进为核心，力求避免、缩小或弥补识别出来的风险和影响。
组织能力	高级管理层的支持对实施可持续的 ESMS 极为关键。ESMS 团队中应当包括在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运营或生产、合同和采购、人力资源等领域具有丰富知识的专业人员。公司各级人员都经过培训并参与，包括各个部门，而且工人和管理人员都包括在内。
应急准备和响应	与当地社区和政府部门密切合作，制订公司现场和场外应急方案。与邻近公司签署正式的资源共享协议。做好充分准备，以便做出有效响应，防止和降低紧急情况对工人、社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
利益相关者接触	与利益相关者的接触是公司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公司在财务、环境和社会领域的表现会对他们产生影响。
外部沟通和投诉机制	外部沟通和投诉机制，是应对和管理外部问题和抱怨的重要途径，将对企业形象产生重要影响，甚至会影响企业的成败。
向受影响社区持续报告	与社区持续保持沟通，以避免新项目带来风险和影响，让受影响社区了解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他们所提出的问题。
监测与审查	监测与审查是对 ESMS 体系进行检查和调整的过程。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根据《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实施手册》整理

附件三：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工具箱》企业政策说明对照表

环境	
环境	环境法律法规
	资源使用效率（能源、水、重要投入品，等等）
	温室气体（GHG）排放
	释放到空气、水和土地中的污染物
	有害化学品的操作、储存和处理
	有害和无害废弃物
	对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处理和正确排放
	考虑用非化学方法控制有重大经济影响的害虫和病媒 森林或湿地转为其他用途
劳工和劳动条件	
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	书面的劳动政策和程序
	与全公司有明确沟通
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	遵守集体谈判协定（如适用）
	合理的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如薪酬、福利）
	对移民工、合同工和临时工的保护
员工组织	干净和适当的住宿条件（如适用）
	员工成立和加入员工组织的权利
不歧视和机会平等	对组织者不歧视
	雇用、晋升和薪酬方面无歧视
	培训、工具和提升机会
	不受管理层或其他职工骚扰的自由
裁员	对过去歧视做法的补救措施
	裁员时考虑替代方案和缓解措施
投诉机制	根据国家法律支付遣散费
	接收和解决职工投诉的透明程序
童工	不进行报复或歧视
	最低就业年龄
强迫劳动	雇用年轻工人的条件
	行动自由，辞职自由
	不通过扣押工人的身份文件或钱款来扣留工人

职业健康与安全	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宿舍（如适用）
	紧急情况的预防和响应体系
	个人防护装备和恰当的培训
	对事故、幸免事故和疾病的记录和报告
	根据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和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恰当地使用可能有危害的化学品
通过第三方安排的工人	将劳工政策延伸至劳工承包商、招聘机构和其他第三方
	合同工的投诉机制
供应链	将关于童工、强迫劳动和工人安全的政策延伸至供应链并对供应链进行监督
社区健康和安	
社区健康和安	消费产品的安全
	与公司活动有关的公众健康和安
	与设备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停运有关的公众健康和安
	安全问题
	废水排放对下游的影响
	有害材料和物质可能对社区产生的影响
	有害废弃物的运输和处理
	对社区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征地和搬迁对土地所有权的影响
	与公司活动有关的水传疾病和虫媒传染病对社区的影响
	与临时或永久项目工人大量涌入有关的传染病
因公司的活动、设备和基础设施引起的紧急状况	
工厂附近或穿过社区的过量或无监管的车流	
安保人员	对提供安保服务的本公司员工或安保公司员工进行恰当的审查、培训，为其提供适当装备并加以监督
	供职工和社区成员反映关于安保系统和安保人员问题的投诉机制
	调查关于过去安保人员滥用权力的指控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根据《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工具箱》整理

附件四：赤道原则 -4 (Equator Principles 4) 主要框架

（一）主要内容

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以下简称 EPs）是由世界主要金融机构根据 IFC 和世界银行的政策和指南建立的金融行业基准，旨在提供一套通用的框架，以便金融机构在为项目提供融资时用于识别、评估和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从而支持负责任且可持续的投融资决策。赤道原则主要由赤道原则协会（The 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按照相关管理准则进行组织与管理。2003 年 6 月，赤道原则正式公布并实施；2020 年 7 月 1 日，赤道原则 4.0（以下简称 EP4）正式生效。相较于前版，EP4 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扩大赤道原则审查项目范围、新增与国际减排目标相适应的内容、重视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排放披露和提升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等方面。赤道原则框架提出了十项原则，包括审查和分类、环境和社会评估、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标准、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以及赤道原则行动计划、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投诉机制、独立审查、承诺性条款、独立监测和报告、报告和透明度。

原则	内容
原则 1：审查和分类	EPFI 将根据包括与人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风险及影响在内的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及风险的程度，将项目分为 A、B、C 三类。
原则 2：环境和社会评估	EPFI 会要求客户开展适当的环境和社会评估。A 类项目及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的评估文件应包括一份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
原则 3：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评估过程在环境和社会问题方面，应首先符合东道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许可。
原则 4：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以及赤道原则行动计划	对于 A 类和 B 类项目，EPFI 会要求客户开发一套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此外，客户须准备一份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以处理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整合为符合适用标准所需采取的行动。当适用标准不能令 EPFI 满意时，客户和 EPFI 将商定一份赤道原则行动计划（EPAP）。
原则 5：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对于 A 类和 B 类项目，EPFI 要求客户证明其已经采用合适的方式，开展了有效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行动。对于对受影响社区有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客户将实行通报协商和参与流程。
原则 6：投诉机制	对于 A 类和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EPFI 会要求客户为受影响的社区和工人设立一套投诉机制。

原则 7：独立审查	对于 A 类和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的项目，将由一名独立环境和社会顾问对评估文件进行独立审查，以确定项目是否符合赤道原则。对于 B 类项目，可以考虑将尽职调查作为参考，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独立审查。
原则 8：承诺性条款	赤道原则要求在契约中加入有关合规的承诺性条款。对于所有的项目，假如客户未能履行其环境和社会承诺性条款，EPFI 将与客户协作，采取补救措施，以使项目符合承诺性条款的要求。
原则 9：独立监测和报告	对于 A 类和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EPFI 将要求独立监测和报告，监测和报告应由一名独立的环境和社会顾问提供。
原则 10：报告和透明度	对客户报告要求及 EPFI 报告要求进行相应规定。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根据赤道原则官网整理

此外，赤道原则基于 IFC 的环境和社会分类操作流程，将申请提供融资的项目根据其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分为以下三类：

等级	分类标准
A 类	项目具有潜在的、重大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其产生的结果多为不可逆转或前所未有的负面影响；
B 类	项目具有潜在且有限的环境、社会风险，风险敞口数量较少，通常局限于特定领域，且大部分可逆并可以通过减缓措施加以解决；
C 类	项目本身较少涉及或不涉及环境、社会风险；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根据赤道原则官网整理

赤道原则的适用范围主要为以下五类：

项目类型	适用条件
1、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项目总资本成本 ≥ 1000 万美元
2、项目投资	项目总资本成本 ≥ 1000 万美元
3、与项目相关的公司贷款	1) 可能会对大部分贷款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有实际经营控制权；2) 贷款总额 / 赤道原则金融机构（EPFI）单独贷款承诺（银团贷款或承销前）≥ 5000 万美元；3) 贷款期限至少为 2 年
4、搭桥贷款	期限少于 2 年，预计将通过项目融资或与项目相关的企业贷款实现再融资，需参照 2 和 3 条标准
5、与项目相关的再融资和与项目相关的并购融资	1) 现行项目遵循赤道原则框架；2) 项目规模或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化；3) 签署融资或贷款协议时，项目尚未完成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根据赤道原则官网整理

（二）特点

赤道原则要求项目融资时把企业的环境与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作为信贷投放及选择的标准。这样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避免出现由于所支持的项目出现违规违法行为而被关停所导致的信贷损失，同时也可以通过信贷杠杆倒逼企业和行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及劳动保护工作。

自赤道原则颁布以来，赤道原则协会对其进行了多次修订，以保证赤道原则能与时俱进，与其他国际标准及时接轨，在不断发展与更新中为赤道银行提供最佳的实践标准。在 EP4 的修订中，其主动加强了与如《巴黎协定》、国家自主贡献（NDCs）以及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等国际减排目标之间的联系，要求金融机构主动参与并加强对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对于银行业来说，赤道原则把项目融资中的环境与社会标准具体化，为银行业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方法学及工具指导，促进了银行业的整体发展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的落地。

（三）应用现状

作为一套适用于全球各国及各行业项目相关融资贷款的自愿性标准，赤道原则涵盖了发达市场与新兴市场中大多数国际项目融资债务。根据赤道原则官网数据统计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全球目前共有 3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6 个金融机构正式采用了赤道原则框架，覆盖了商业银行、金融集团、出口信贷机构、开发性金融机构等多种金融机构及组织。

其中，我国目前有 7 家金融机构采用了赤道原则标准，分别为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湖州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贵州银行和重庆银行。随着我国赤道银行的增加，其所支持的绿色项目及绿色理念也为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参考范本。

附件五：世界银行《环境、健康与安全（EHS）通用指南》主要指标

（一）主要内容

以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为指导性文件，世界银行制定了《环境、健康与安全（EHS）指南》，包括《环境、健康与安全（EHS）通用指南》（以下简称《通用指南》）和具体《行业部门环境、健康与安全（EHS）指南》（以下简称《行业指南》）两部分，旨在通过解决相关实操性问题以推动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通用指南》要求企业或项目流程中考虑环境、健康、安全因素，并采用有组织、层次化的方式进行相关工作。其主要考量指标包括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社区健康与安全、项目施工和项目拆除四大领域。

在通用指标的框架下，世界银行基于不同行业的特性，综合考量了每个行业的行业环境与经营模式，为每个行业分类下的具体行业制定了细化的行业指标。具体《行业指南》共涉及林业、基础设施、农业和食品生产、石油天然气、制造业、化学制品、采矿业、能源行业等 8 大行业的共计 62 类子行业，其中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共计 14 类（详见附件六）。

（二）特点

世界银行的《通用指南》和《行业指南》作为技术型参考文件，是实践应用的技术标准，需共同搭配使用以指导项目的落地实施。前者主要提供所有行业中潜在的通用环境、健康和与安全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后者针对具体行业制定了更为详细的 EHS 框架，涉及到较为复杂的项目时，需要参考多个行业指南综合考量。这套指南主要具有两大特点。一是可操作性强，鉴于世界银行各成员国发展水平不均衡，指南中通常采用成本合理的现有技术即可实现的指标和措施。针对同一问题，指南提供了不同的解决方案，使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纳。二是关注范围广，既包括关注的行业类别广泛，也包括关注的危害因素种类分布广泛。

（三）应用现状

应用《EHS 指南》时，需要制定具体针对性指标（针对该项目或场所），并需要规定适当的达标时间表。同时，需要根据环境评估的结果对灵活应对每个项目的风险。此外，需

考虑到该场所的具体变量，例如东道国具体情况、环境吸收能力，以及项目的其他因素。而最终具体技术建议是否适用应由根据有资格和经验的专业人员来决定。当东道国的规则不同于《EHS 指南》所规定的指标和措施时，应当选择两者中更为严格的标准；如果采用较低的标准，则需要在环境评估中做出详细说明。

主要指标	相关二级指标
环境	1.1 大气排放物和环境大气质量
	1.2 节约能源
	1.3 废水和环境水质量
	1.4 节水
	1.5 危险物质的管理
	1.6 废弃物质管理
	1.7 噪声
	1.8 土地污染
职业健康与安全	2.1 一般设施的设计和运行
	2.2 沟通和培训
	2.3 人体危险
	2.4 化学危险
	2.5 生物危险
	2.6 放射性危险
	2.7 个人防护用具（PPE）
	2.8 特别危险环境
	2.9 监督
社区健康与安全	3.1 水的质量和供应
	3.2 项目基础设施的结构安全性
	3.3 人身安全和防火安全（L&FS）
	3.4 交通安全
	3.5 运输危险物质
	3.6 疾病预防
	3.7 紧急情况应对准备和处理
项目施工和项目拆除	4.1 环境
	4.2 职业健康与安全
	4.3 社区健康与安全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根据 IFC 官网整理

附件六：世界银行《行业部门环境、健康与安全（EHS）指南》行业分布

行业门类	具体行业
林业	木板和磨粒制品、森林采伐、造纸、锯木和木制品加工
基础设施	航空业、机场、原油和石油产品输送、供气系统、医疗服务、港口和码头、铁路、石油产品零售、航运业、电信业、收费公路、旅游及酒店业、废弃物管理设施、水与卫生
农业和食品生产	一年生农产品、水产业、酿酒业、乳制品加工、鱼制品加工、食品和饮料加工、家畜饲养、肉制品加工、种植园、禽加工、制糖业、植物油加工
石油天然气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发、液化天然气加工
一般制造业	基本金属冶炼、水泥和石灰制造、瓷砖和卫浴制品、建筑材料开采、铸造、玻璃制造、联合炼钢厂；金属、塑料和橡胶产品；印刷、半导体和其他电子产品、制革和皮革抛光业、纺织品
化学制品	煤炭加工业、大宗无机化合物和煤焦油馏化业、大宗石化有机产品制造业、基本金属冶炼业、天然气加工、氮肥生产、油脂化学品生产、农药制造、配剂和包装业、石油基聚合物生产、药品和生物技术制造业、磷肥制造业、石油精炼
采矿业	采矿业
能源	风能、地热发电、热力发电、电力转移与分配领域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根据 IFC 官网整理

附件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披露框架

（一）主要内容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以下简称 GRI）旨在帮助全球的报告企业或机构理解并沟通他们在关键可持续议题上的影响，推动企业或机构向各利益相关方公开披露其经济、环境和社会绩效信息，定期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增强报告的可比性和可信度。2016 年 10 月，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了《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具体包括了 GRI100 系列通用标准和三个系列议题专项标准：200 系列（经济议题）、300 系列（环境议题）和 400 系列（社会议题）。其中，GRI100 通用标准包括了 101 基础标准、102 一般披露标准及 103 管理方法。GRI200 包括了经济层面披露要求，包括经济绩效、市场表现、间接经济影响、采购惯例、反腐败、反竞争行为、税务等。GRI300 包括了环境层面披露要求，包括原材料、能源、水、生物多样性、污染排放、废水和废物、环境合规、供应商环境评估等。GRI400 包括了员工雇佣、劳工与管理关系、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与教育等 19 个子议题。

（二）特点

GRI 标准由原 G4 标准修改而来，在格式及呈现上有所提升，更透明的揭露环境、社会与经济等信息，同时让报告书的内容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接轨。当前 GRI 标准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以数据证明成果。GRI 的数据合作伙伴定期与 GRI 共享有关报告主体的数据，确定其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报告趋势，同时相关信息会被添加到 GRI 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数据库。二是框架清晰。GRI 标准进行了清晰的模块化管理，各类标准被明确地区分为经济、环境和社会三大类，以便于未来对子类的删减及修订。三是具有高灵活性和透明度。在使用上，使用该标准的主体随着国家、行业的不同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透明度。

（三）应用现状

GRI 标准作为世界范围内应用最为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之一，代表了在经济、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上全球报告最佳实践。目前，全球共有超过 5000 个组织使用 GRI 标准进行可持续发展报告。GRI 的使命是通过 GRI 的可持续发展标准和多方利益相关者网络，使世界各地的决策者为实现经济和世界的可持续发展而采取行动。毕马威 2020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调查发现，全球最大的 250 家公司中 96% 都采用了 GRI 标准报告其可持续发展业绩；由 52 个国家最大的 100 家公司组成的公司中，80% 的企业都应用了 GRI 标准。GRI 为企业透明度提供了一种全球通用语言，为披露其可持续性影响提供了最有效的方式。从国内市场来看，根据 wind 数据显示，全 A 股 2020 年度共有 1010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其中有 289 家（约 28.6%）依据 GRI 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在国内越来越多上市公司采纳了 GRI 标准，并进行了应用。

	GRI 项目	披露内容事项
GRI 100 系列：通用标准	101: 基础	界定了报告内容和质量等报告原则。
	102: 一般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简介； ● 战略； ● 道德与诚信； ● 治理； ● 利益相关方参与； ● 报告实务等。
	103: 管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课题项目及其适用范围的说明； ● 管理手法及其要素； ● 管理手法评价。
GRI 200 系列：经济披露	201: 经济绩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出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 ● 气候变化对财务的影响、其他风险和机遇； ● 确定给付型年金制度负担及其他退休金制度； ● 享受的政府资金援助。
	202: 市场表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准新人工资与地方最低工资之比（男女）； ● 从地方社区录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
	203: 间接经济影响	● 基础设施投资及支持服务；显著的间接经济影响。
	204: 采购惯例	● 对当地供应商的支出比例。
	205: 反腐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腐败相关风险评价的事业所； ● 反腐败方针和程序相关沟通和培训； ● 确定的腐败案例及采取的措施。
	206: 反竞争行为	● 由于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垄断惯例而被采取的法律措施。
	207: 税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税务方法； ● 治理、管理及风险管理； ● 对有关税务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忧虑的应对措施； ● 各国报告。

GRI 300 系列：环境披露	301: 原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原材料的重量或体积； ● 使用的循环再生材料； ● 再生利用的产品和包材。
	302: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 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 能源单耗； ● 削减能源消耗量； ● 削减产品及服务中的能源需要量。
	303: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水源的取水量； ● 因取水而受到显著影响的水源； ● 循环再生和重复使用的水。
	304: 生物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在保护地区及虽非保护地区但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或其相邻地区所有、租借、管理的事业据点； ● 活动、产品、服务对生物多样性的显著影响； ● 栖息地的保护和恢复； ● 在事业影响地区栖息且在 IUCN 红色名录及日本国内保护物种名录之列的生物物种。
	305: 污染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直接温室效应气体 (GHG) 排放量 (范围 1)； ● 间接温室效应气体 (GHG) 排放量 (范围 2)； ● 其他间接温室效应气体 (GHG) 排放量 (范围 3)； ● 温室效应气体 (GHG) 排放单耗； ● 削减温室效应气体 (GHG) 排放量； ● 臭氧层破坏物质 (ODS) 的排放量； ● 氮氧化物 (NOx)、硫氧化物 (SOx) 及其他主要的大气排放物。
	306: 废水和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废水的水质及排放去向； ● 不同种类及处理方式的废弃物； ● 重大泄漏； ● 有害废弃物的运输； ● 受废水和表面流水影响的水域。
	307: 环境合规	● 违反环境法规。
	308: 供应商环境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环境标准选定的新供应商； ● 供应链中的环境负面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GRI 400 系列： 社会披露	401: 员工雇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员工的新录用和离职； ● 对正式职员支付、对非正式职员不予支付的补贴；育儿假。
	402: 劳工与管理层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业变更相关的最低通知期限。
	403: 职业健康和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 危险性识别、风险评价、事故调查； ● 职业卫生服务； ● 职业安全卫生中的劳动者参与、协商、沟通； ● 职业安全卫生相关劳动者培训； ● 增进劳动者健康； ● 与业务有直接关系的职业安全卫生影响的防止和缓解； ●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的对象劳动者； ● 工伤； ● 职业病和职业健康危害。
	404: 培训和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员工的年平均培训时间； ● 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及此后的支持方案； ● 接受业绩与职业规划定期评审的员工比例。
	405: 多样性和平等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治理机构及员工多样性； ● 基本工资和报酬总额的男女比。
	406: 非歧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歧视案例和采取的补救措施。
	407: 参与工会与集体谈判的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可能存在风险的事业所及供应商。
	408: 童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童工案例相关重大风险的事业所及供应商。
	409: 强制性劳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强迫劳动案例相关重大风险的事业所及供应商。
	410: 安全惯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人权方针和程序相关培训的保安人员。
	411: 原住民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侵害原住民族权利的案例。
	412: 人权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权评审和影响评价的对象事业所； ● 人权方针和程序相关员工培训； ● 含人权条款或经过人权审查的重要投资协定与合同。
	413: 地方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地方社区、实施影响评价和开发方案的事业所； ● 对地方社区有严重负面影响（显在、潜在）的事业所。
	414: 供应商社会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社会标准选定的新供应商； ● 供应链中的社会负面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415: 公共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献金
	416: 客户健康和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产品及服务类别的安全卫生影响评价； ● 产品及服务的安全卫生影响相关违规案例。
	417: 市场营销和标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及服务的信息和贴标相关要求事项； ● 产品及服务的信息和贴标相关违规案例； ● 营销与沟通相关的违规案例。
	418: 客户隐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侵害客户隐私及丢失客户数据的具体申诉。
	419: 社会经济合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反社会经济领域的法规。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根据 GRI 官网整理

附件八：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标准

（一）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正式发布了全球首套针对特定行业，涉及重要财务问题的可持续会计准则。SASB标准涵盖了11大类行业下77个子行业中与财务绩效最相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旨在帮助公司向投资者披露具有实质性的财务可持续性信息。

（二）特点

SASB标准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制定行业特性标准。SASB基于不同行业的由于不同商业模式、资源依赖和其他因素产生的不同可持续问题表现制定了每个行业的独特标准。二是以市场情况为基础。SASB的制定和审查采用了投资者、企业专业人士和主题专家的平衡观点。三是定期更新。SASB以数年为一个周期，定期对可持续会计准则进行更新，以便准则能够紧跟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及时做出调整。

（三）应用现状

截至2019年，全球共有120家公司采用了SASB标准，其中76家为美国公司，44家为国际公司。可以看出SASB的应用范围正在逐步在世界范围内产生影响。同时SASB也正在尝试研究不同的监管框架，以满足世界范围内投资者的需求。SASB标准可与其他可持续框架结合使用，它与TCFD的建议保持一致，为GRI的相关工作提供了有益的补充。作为全球重要的标准制定组织，SASB正在和其他机构一起努力推进国际ESG标准的统一化。2021年4月，GRI和SASB联合发布了《使用GRI和SASB标准进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实用指南》，探索了如何同时应用这两类标准以满足更广泛的报告需求。目前而言，应用SASB标准的我国企业相比其他国际标准较少，但有理由相信未来会有更多不同行业的中国企业采纳SASB标准以促进企业在行业内的可持续发展。

行业门类	具体行业
消费品	服装、配件和鞋类；家电制造；建筑产品及家具；电子商务；家庭及个人产品；多线及专业零售商及分销商；玩具及运动用品；
开采和矿物加工	煤炭业务；建筑材料；钢铁生产；金属和采矿；油气勘探与生产；石油和天然气-中游；石油和天然气-炼油和营销；石油和天然气-服务；
金融	资产管理和托管活动；商业银行；消费金融；保险；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抵押融资；证券及商品交易所；
食品与饮料	农产品；酒精饮料；食品零售商与分销商；肉类、家禽和乳制品；非酒精饮料；加工食品；餐饮；烟草；
卫生保健	生物技术和制药；药品零售；医疗保健服务；医疗保健分销商；管理医疗；医疗设备和用品；
基础设施	电力使用和发电机；工程及建筑服务；天然气使用和输送；住房建筑；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服务；废物管理；水务设施及服务；
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	生物燃料；林业管理；燃料电池和工业电池；纸浆和纸制品；太阳能技术和项目开发；风能技术和项目开发；
资源转化	航空航天与国防；化学品；容器与包装；电气和电子设备；工业机械和货物；
服务	广告与营销；赌场与博彩；教育；酒店和住宿；休闲设施；媒体和娱乐；专业及商业服务；
技术与通信	电子制造服务和原创设计制造；硬件；互联网媒体与服务；半导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信服务；
运输	航空货运和物流；航空公司；汽车零件；汽车；汽车租赁；邮轮；海上运输；铁路运输；道路运输；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根据 SASB 官网整理

附件九：国际主要多边开发银行融资体系中的 ESG 评价标准

（一）主要内容

多边开发银行因其具有广泛的成员国，在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中扮演着特殊的角色。相比于政府、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多边开发银行在本质上是金融机构，但也具有类似于政府的官方性质，其在维持自身商业性质的同时，可以提供国际公共产品，因此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当前，国际上主要的多边开发银行有美洲开发银行（IDB）、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亚洲开发银行（ADB）、非洲开发银行（AFDB）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NDB）。

（二）特点

目前尽管各多边开发银行都是独立制定自己的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在宗旨目标、战略方向以及管理制度上存在一定形式的差异，但在基本的原则和政策框架，甚至具体的制度规定和操作指南上有很多相似之处。一般而言，上述各多边开发银行的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主要着眼于项目评估方面的规定，明确环境和社会影响以及风险评估的目标、政策、原则、范畴和管理框架等。在评估的核心议题层面，各多边金融机构的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中主要涉及到的 ESG 议题包含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性别平等、劳工权利、社区健康与安全、非自愿移民与原住民、以及文化遗产等。

（三）应用现状

由于不同多边开发银行面临着地域、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因此其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的主要目标和政策的侧重点也有所区别，应用时在区域、产业和项目利益相关方等层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具体落地实践的过程中，仍面临着评估条件严苛、程序繁琐、脱离实际现状等问题，如何能够真正尊重不同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进步上的合理诉求、充分考量不同的国情和社会政治制度的特点，仍需要进一步探索和研究。

多边开发银行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及目标
美洲开发银行 (IDB)	《环境与社会政策框架》(2020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把对人权的尊重提升到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核心，并包括一个专门的，独立的性别平等标准； 2. 关于劳动和工作条件的标准与核心国际公约和文书相一致； 3. 纳入与流行病相关的风险； 4. 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全球最佳做法保持一致； 5. 要求保护非洲后裔和残疾人，并需要考虑种族，种族，年龄和社会条件； 6. 独立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信息披露标准，制定客户定期实施申诉机制。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BRD)	《环境和社会政策》(2019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欧盟标准和国际良好实践，将环境和社会要求纳入世行资助的所有项目的评估和实施； 2. 提供专门针对解决环境和社会问题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3. 促进经济包容性和获得水和公共交通等社区服务的机会； 4. 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项目； 5. 通过投资前咨询和信息披露来鼓励公众参与，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保持定期的战略对话。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IIB)	《环境和社会框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映解决项目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制度目标； 2. 为银行及其股东提供一个粗略的架构来管理环境、社会相关的运营和声誉风险； 3. 确保项目在环境与社会方面的稳固性和可持续性； 4. 为所有主体在决策过程中环境与社会方面项目的整合提供支持； 5. 为在项目的识别、准备与实施过程中解决环境与社会风险提供机制； 6. 使客户得以识别及管理项目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包括气候变化相关风险； 7. 为项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信息公开披露与问询提供框架； 8. 提高发展效率与影响，以增加短期与长期的实地成果； 9. 通过银行项目的融资支持客户履行根据其国内及社会法律法规管理这些项目的义务； 10. 促进发展伙伴间在环境与社会方面事务的合作。

亚洲开发银行 (ADB)	《保障政策声明》(2009.7) —为《非自愿移民政策》(1995)、《原住民政策》(1998)、《环境保护政策》(2002) 修订整合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保障：保证项目的环境安全和可持续性，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环境问题。 2. 非自愿移民保障：尽可能避免非自愿一名；研究和设计替代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的影响；提高或至少将移民的生活水平恢复到项目实施前的水平；并且使被迁移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3. 原住民保障政策：在设计和实施项目使，应对原住民对其自身的身份特征、尊严、人权、生活方式和文化特点的定义予以充分尊重，以便原住民能够 (1) 得到符合他们文化传统的社会和经济利益；(2) 不遭受项目的负面影响；(3) 能积极参与影响他们的项目。
非洲开发银行 (AfDB)	《综合保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项目对环境和受影响人民的不利影响，同时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潜在的发展效益 2. 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减轻和 / 或补偿对环境和受影响人民的不利影响。 3. 帮助借款人 / 客户加强其保障制度，并发展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能力。
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 (NDB)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 《非自愿移民政策》 《原住民政策》	新开发银行认为，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同时要解决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授权相一致的基础设施差距和可持续发展需求。该政策的目标是将客户和新开发银行的项目决策过程以及银行的整体运营紧密结合。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附件十：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 ESG 规范 / 标准文件

（一）国家政府机关政策指导

（1）国资委：号召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加强企业社会责任沟通制度建设

近年来，国资委主要针对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国际沟通合作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文件。2008年1月，国资委出台《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指出履行社会责任是中央企业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合作的客观需要，企业需要研究学习国内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开展与履行社会责任先进企业的对标，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改进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对话与交流，积极参与社会责任国际标准的制定。2017年，国资委出台《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5号），其中第二十八条指出“中央企业应当树立正确的义利观，坚持互利共赢原则，加强与投资所在国（地区）政府、媒体、企业、社区等社会各界公共关系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跨文化融合，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发改委、商务部：号召企业关注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效交流

2017年，发改委发布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其中第四十一条指出，“倡导投资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避免不当竞争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商务部则针对中国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时进行了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2013年，商务部与原环境保护部共同印发了《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指导我国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中进一步规范环境保护行为，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商务部发布《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三条强调企业开展工程项目应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际规则和惯例，避免不正当竞争，加强风险防范，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

（二）行业标准——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为例

（1）各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标准

根据证监会门类行业的划分标准，当前我国与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行业主要集中在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中，目前我国各部门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已出台与 ESG 相关的规范 / 标准文件。

就目前而言，针对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相关政策 / 标准主要集中在环境层面，注重项目的绿色设计标准、施工规范和环境影响评估。各行业尚未制定或出台综合 ESG 三个层面的可持续评价标准，缺少在不同地域和行业特性下对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综合衡量，以及项目各利益相关方诉求的回应措施。

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	ESG 相关规范 / 标准文件	国家发布 / 批准机构
电力生产和供应	2016年—《电力建设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14年—《大中型水电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7年—《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概估算编制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土木工程与房屋建筑	2019年—《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建筑施工机械绿色性能指标与评价方法》	全国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5年—《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年—《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铁路与道路运输	2018年—《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年—《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6年—《铁路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国家铁路局
	2015年—《绿色交通标准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0年—《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06年—《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水上运输	2018 年—《水运工程施工环境监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6 年—《水运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调查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3 年—《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07 年—《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通信	2019 年—《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通信设施对环境影响的评估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城市规划	2018 年—《绿色住区标准》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2017 年—《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其他	2018 年—《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环境管理 环境信息交流指南和示例》	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9 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 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

为顺应国际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趋势，适应行业快速发展要求，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制定了《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指引》。该指引遵循利益相关原则、全生命周期原则以及适应变化原则等可持续基础设施基本原则，以经济、社会、环境和治理为框架，为中国企业（或由中国企业牵头的联合体）在境外参与的包括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废止的全过程的基础设施项目，即为社会生产、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工程设施类项目和大型承包工程项目提供了可持续性评估工具及指南。该指引包括了经济可持续指引、社会可持续指引、环境可持续指引、可持续治理规范等核心内容，同时参考众多国际可持续基础设施标准与理念，旨在引导企业建立合理、有效的可持续治理规范，促进其境外基础设施项目的可持续运营与发展。

附件十一：中国上市公司 ESG 实践相关文件

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主要主体为企业，企业对 ESG 发展理念的认知和实践关系到项目的可持续运作。现阶段，我国针对企业 ESG 实践出台的相关评价标准主要面向上市公司，主要通过要求上市公司披露 ESG 相关信息、发布社会责任 /ESG 报告等反映其 ESG 相关实践内容。从政府部门、到金融监管部门和上市交易平台，最后再到上市公司自身的内部制度建设与运营模式，形成了一套自上而下的 ESG 实践相关评价标准体系。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 ESG 实践和相关信息披露均处于初级阶段。一方面，绝大多数企业尚未将 ESG 发展理念整合到自身的内部制度建设，缺少相关实践开展的指导方针，也并未将风险管理过程纳入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考量；另一方面，我国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披露透明度仍较低，根据中财大绿金院的统计，现阶段能够通过独立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 / ESG 报告 /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来公开 ESG 信息的上市公司比例在全体 A 股上市公司中仅约占 25%，多数上市公司仅在年度报告中根据交易平台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少数履行社会责任的信息，涉及的 ESG 相关议题主要为污染物处理、员工权益保障、社会公益与扶贫、以及组织架构等，不仅议题较为有限，且信息披露的主要方式是定性描述，缺少定量数据的支撑。

机构类型	相关机构	发布文件及时间	ESG 相关主要内容
国家政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明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	细化了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要求上市公司中的重点排污企业在年报与半年报中，强制披露环境管理和污染排放信息；其他企业则采用“不披露即解释”原则，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披露环境信息
		2018 年 6 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明确了 ESG 披露的基本框架，进一步推动 ESG 评级体系的统一化发展，为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提供编制依据
		2021 年 2 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则》	拓展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信息内容，新增公司对环境、社会责任和治理（ESG）信息的披露要求
上市交易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公司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例如如何防止并减少污染环境、如何保护水资源及能源、如何保证所在区域的适合居住性、以及如何保护并提高所在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等
		2019 年 3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申请科创板上市的企业需要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并视情况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责任报告等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6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公司应按照指引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自愿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	2019 年—新版《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在环境方面增加了多项关键披露指标，强调重要性评估和量化信息披露原则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附件十二：政策性银行 ESG 实践相关文件

作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政方针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在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并高度重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统一。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为代表的政策性银行顺应共建国家发展的需要，回应国际融资的多元化诉求，积极与合作国在项目互联互通、产能合作、园区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坚持环境与经济和谐发展原则，打造典型案例。

（一）国家开发银行

在控制信贷环境与社会风险方面，国开行已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办法应用到开展业务的各个环节，逐一评估项目对环境的潜在的负面影响及可能引发的社会问题，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批准信贷准入的参考依据之一。此外，国开行还建立了信贷风险跟踪预测反馈机制，提前预防可能发生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并对风险进行动态预警管理，一旦风险发生，立即采取行动，及时止损。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

早在 2007 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就确定了“鼓励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并主动控制授信业务环境与社会风险”的绿色信贷战略，并出台了《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指导意见》，将环境信息作为贷款审批的必要条件。2015 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根据原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级指标》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出台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信贷指引》，明确了进出口银行绿色信贷的内涵、工作目标与原则以及实施要点，从信贷文化、分类管理、政策体系等多个方面，提出了今后全行绿色信贷体系建设的方向与工作要求，实现了绿色信贷管理对整个信贷流程的全覆盖。

对于境外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执行的标准，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以东道国法规为准。如项目所在国环境保护机制不健全、缺乏相应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政策与标准，则参照我国标准或国际惯例执行。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必须满足相关环境保护

要求。借款人和项目执行方必须评估项目实施对所在地生态、环境、人文、安全、移民、社会形态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并必须针对环保风险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必要时，本行会将环境与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纳入借款合同，以监督和约束借款人的行为。对于建设和运营中产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问题的项目，可以要求借款人或项目业主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影响。对于未按要求消除影响的项目，可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回收贷款等措施。